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计标准

Codes for accessibility design

DBJ50/T-346-2020

主编单位: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设计院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0年5月1日

2020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20〕3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无障碍设计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现批准《无障碍设计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编号为DBJ50/T-346-2020,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重庆工程建设

前 言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渝建【2014】371 号)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结合重庆地区组团式布局,山地城市地形特点,参考了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吸取了近年来工程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城市道路;4. 城市桥隧;5. 城市广场、公园及绿地;6. 城市交通站;7. 城市公共建筑;8. 城市居住区;9. 无障碍设施及设备。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重庆市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或修改意见及时函告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9 号,邮编:400020),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专家：

主 编 单 位：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设计院

参 编 单 位：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要起草人：周彤及 李正春 杨 弘 陈德玖 张晓阳

刘 博 李 锴 钟南川 胡海蒂 傅 睿

李世权 王 丰 张 引 任山江 邓洪波

杨 涛 李 敏 黎 明 黄显奎 周 强

李海洋

审 查 专 家：谢自强 陈家瑜 何海英 朱 捷 付玉元

杜 铭 陈 波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城市道路	7
3.1	人行道	7
3.2	人行横道	8
3.3	服务设施	8
4	城市桥隧	9
4.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9
4.2	桥梁、隧道	10
4.3	立体交叉	11
5	城市广场、公园及绿地	12
5.1	城市广场	12
5.2	城市公园、绿地	13
6	城市交通站	15
6.1	公交车站	15
6.2	轨道交通站	15
6.3	交通枢纽及场站	16
6.4	跨江索道	17
7	城市公共建筑	18
7.1	一般规定	18
7.2	办公、公众业务建筑	19
7.3	教育建筑	20
7.4	医疗康复建筑	21
7.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及特殊服务建筑	22
7.6	体育建筑	24

7.7	文化建筑	25
7.8	商业服务建筑	27
7.9	交通客运站	28
7.10	公共停车场(库)	28
7.11	城市公共厕所	29
7.12	汽车加油加气站	29
7.13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	30
7.14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	30
7.15	地下防空设施	32
8	城市居住区	33
8.1	道路	33
8.2	居住绿地	33
8.3	配套公共设施	34
8.4	居住建筑	35
9	无障碍设施及设备	37
9.1	缘石坡道	37
9.2	盲道	40
9.3	无障碍出入口	43
9.4	无障碍梯道	44
9.5	轮椅坡道	44
9.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6
9.7	无障碍通道	47
9.8	无障碍门	47
9.9	无障碍楼梯、台阶	48
9.10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49
9.11	扶手	50
9.12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	50
9.13	公共浴室	52
9.14	无障碍客房	53

9.15	无障碍住房	55
9.16	无障碍宿舍	59
9.17	轮椅席位	60
9.18	低位服务设施	61
9.19	无障碍标识系统、无障碍信息系统	61
附录 A	无障碍标志	63
附录 B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64
附录 C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65
	本标准用词说明	66
	引用标准名录	67

重庆工程建设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Urban road	7
3.1	Sidewalk	7
3.2	Crosswalk	8
3.3	Service facilities	8
4	Urban bridge and tunnel	9
4.1	Pedestrian bridge, pedestrian subway	9
4.2	Bridge, tunnel	10
4.3	Grade separation	11
5	Urban square, park and urban green space	12
5.1	Urban square	12
5.2	Urban park and urban green space	13
6	Urban communication station	15
6.1	Bus station	15
6.2	Mass transit station	15
6.3	Transportation hub and station	16
6.4	River-crossing cableway	17
7	Urban public buildings	18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8
7.2	Offices and public service buildings	19
7.3	Educational building	20
7.4	Hospital and rehabilitation building	21
7.5	Construction of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and special service building	22

7.6	Sports building	24
7.7	Culture building	25
7.8	Commercial service building	27
7.9	Passenger station	28
7.10	Parking(garage)	28
7.11	Urban public toilet	29
7.12	Gasoline and gas filling station of auto-mobile	29
7.13	Service area of motorway construction	30
7.14	Historic heritage preservation architecture	30
7.15	Underground air defense facility	32
8	Residential district	33
8.1	Road	33
8.2	Residential green space	33
8.3	Publiding facilities	34
8.4	Residential building	35
9	Accessible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37
9.1	Curb ramp	37
9.2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40
9.3	Barrierfree entrance	43
9.4	Barrierfree stairway	44
9.5	Wheelchair ramp	44
9.6	Barrierfree vehicle parking lots	46
9.7	Barrierfree routes	47
9.8	Barrierfree doors	47
9.9	Barrierfree stairs and steps	48
9.10	Wheelchair barrierfree elevator	49
9.11	Handrail	50
9.12	Public toilet and individual washroom for wheelchair	

users	50
9.13 Public bathroom	52
9.14 Barrierfree guest room	53
9.15 Barrierfree housing	55
9.16 Barrierfree dormitory	59
9.17 Wheelchair barrierfree seat	60
9.18 Low heighe service facilities	61
9.19 Barrierfree identification system and information system	61
Appendix A Symbol of accessibility	63
Appendix B Symbols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64
Appendix C Directional signs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symbols	6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6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67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1.0.1 为加快推进城市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确保有需求的人能够安全地、方便地使用各种设施,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新建、扩建及改建的城市道路和桥隧、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及房屋建筑的无障碍设计。既有城市道路和桥隧、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及房屋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参照本标准执行。城市绿道、市区中心步行道宜按本标准执行。

1.0.3 无障碍设计应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并贯彻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设计原则。

1.0.4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城市公共规划的要求,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的布置无缝连接,确保其完整性、系统性。

1.0.5 无障碍设施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标准化、系列化和多样化。

1.0.6 城市无障碍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无障碍 Barrierfree

指有需求的人在城市道路、交通及建筑物等环境中,出行及使用各项服务设施没有阻碍。

2.0.2 无障碍设施 Barrierfree facilities

指在城市道路交通及建筑物等环境中,为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及正常活动的设施。

2.0.3 缘石坡道 Curb ramp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为了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行人进入人行道的一种坡道。

2.0.4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Full width curb-style single-sloperamp

与人行道等宽的单面坡缘石坡道。

2.0.5 盲道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在人行道上或其他场所铺设的一种固定形态的地面砖,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及脚感,引导视觉障碍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包括提示盲道、行进盲道。

2.0.6 行进盲道 Directional indicator

表面呈条状形,使视觉障碍者通过盲杖的触觉和脚感,指引视觉障碍者可直接向正前方继续行走的盲道。

2.0.7 提示盲道 Warning indicator

表面呈圆点形,用在盲道的起点处、拐弯处、终点处和表示服务设施的位置以及提示视觉障碍者前方将有不安全或危险状态等,具有提醒注意作用的盲道。

2.0.8 无障碍出入口 Barrierfree entrance

在坡度、宽度、高度上以及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出入口。

2.0.9 平坡出入口 Ramp entrance

地面坡度不大于1:20且不设扶手的出入口。

2.0.10 轮椅回转空间 Wheelchair turning space

为方便乘轮椅者旋转以改变方向而设置的空间。

2.0.11 轮椅坡道 Wheelchair ramp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乘轮椅者通行的坡道。

2.0.12 无障碍通道 Barrierfree route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不便者通行的通道。

2.0.13 无障碍梯道 Barrierfree pedestrian bridge

梯道形式、宽度、踏步、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在开敞区域使用的梯道。

2.0.14 扶手 Handrails

乘轮椅及行动不便者可方便使用的扶手。

2.0.15 轮椅通道 Wheelchair path

检票口或结算口等处为方便乘轮椅者设置的通道。

2.0.16 无障碍楼梯 Barrier-free stairway

楼梯形式、宽度、踏步、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及视觉障碍者使用的楼梯。

2.0.17 无障碍电梯 Wheelchair barrier free elevator

适合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电梯。

2.0.18 升降平台 Wheelchair platform lift and stair lift

方便乘轮椅者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设施。

2.0.19 安全抓杆 Grab bar

在无障碍厕位、厕所、浴室内，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移动和支

撑的设施。

2.0.20 安全挡台 Safety barricade

控制轮椅小轮和拐杖不会侧向滑出坡道、踏步以及平台边界的设施。

2.0.21 混合式坡道 Composite ramp

由轮椅坡道与台阶混合交叉建造的设施。

2.0.22 中间平台 Landing

坡道、梯道之间的水平地面。

2.0.23 缓冲地带 Buffer area

坡道起点与终点处的水平地面。

2.0.24 无障碍厕位 Water closet compartment for wheelchair users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且方便行动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

2.0.25 无障碍厕所 Individual washroom for wheelchair users

出入口、室内空间及地面材质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且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小型无性别厕所。

2.0.26 无障碍洗手盆 Barrierfree wash basin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带安全抓杆的洗手盆。

2.0.27 无障碍小便器 Barrierfree urinal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带安全抓杆的小便器。

2.0.28 无障碍盆浴间 Barrierfree bathtub

无障碍设施齐全的盆浴间。

2.0.29 无障碍淋浴间 Barrierfree shower stall

无障碍设施齐全的淋浴间。

2.0.30 浴间坐台 Shower seat

洗浴时使用的固定坐台或活动坐板。

2.0.31 无障碍客房 Barrierfree guest room

出入口、通道、通信、家具和卫生间等均设有无障碍设施，房间的空间尺度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活动的客房。

2.0.32 无障碍住房 Barrierfree houses

出入口、通道、通信、家具、厨房和卫生间等均设有无障碍设施，房间的空间尺度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活动的住房。

2.0.33 轮椅席位 Wheelchair seat

在观众厅、报告厅、阅览室及教室等设有固定席位的场所内，供乘轮椅者使用的位置。

2.0.34 陪护席位 Seats for accompanying persons

设置于轮椅席位附近，方便陪伴者照顾乘轮椅者使用的席位。

2.0.3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Barrierfree vehicle parking lo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机动车停车位。

2.0.36 盲文地图 Braille map

供视觉障碍者用手触摸的有立体感的位置图或平面图及盲文说明。

2.0.37 盲文站牌 Bus-stop braille board

采用盲文标识，告知视觉障碍者公交候车站的站名、公交线路和终点站名等的车站站牌。

2.0.38 盲文铭牌 Braille signboard

安装在无障碍设施上或设施附近固定部位上，采用盲文标识以告知信息的铭牌。

2.0.39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Audible pedestrian signals for street-crossing

通过语音提示系统引导视觉障碍者安全通行的音响装置。

2.0.40 低位服务设施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为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而设置的高度适当的服务设施。

2.0.41 母婴室 Mother and baby room

设有婴儿打理台、水池、座椅等设施，为母亲提供的给婴儿换

尿布、喂奶或临时休息使用的房间。

2.0.42 安全警示线 Safety warning line

用于界定和划分危险区域,向人们传递某种注意或警告的信息,以避免人身伤害的提示线。

3 城市道路

3.1 人行道

3.1.1 城市市区各级道路、城镇主要道路、旅游景点与城市景观带周边道路、主要商业区道路(含商业街、步行街等)及主要公共建筑周边道路人行道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3.1.2 道路无障碍设施的布设位置应结合周边建筑、综合管网或管廊、照明、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的位置统筹考虑。

3.1.3 城市道路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道在交叉口、街区路口、单位出入口、人行横道口、居住区出入口等位置应设置缘石坡道；

2 缘石坡道上下口应与人行横道位置对应；

3 城市道路、商业街、步行街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

4 主要地段坡道的上下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5 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应与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物出入口、人行天桥、人行地道设置的提示盲道相衔接；

6 人行道台阶处宜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7 轮椅坡道的设置应避免干扰行人通行及其他设施的使用；

8 道路坡度大于5%的路段宜在人行道上结合人行栏杆的布置增设扶手；

9 在场地有限且无法设置轮椅坡道的情况下，为克服高差可设置无障碍梯道或升降平台进行人行道衔接。

3.2 人行横道

3.2.1 人行横道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需求。

3.2.2 人行横道的安全岛的形式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并应设置轮椅通道。

3.2.3 交叉口纵坡大于 3% 时宜设置单面坡缘石坡道, 坡道宽度宜大于 2m, 坡道两侧宜设置扶手栏杆。

3.3 服务设施

3.3.1 在人行需求较大的人行道及大型商业街、步行街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3.3.2 市区主干道、次干道的主要路口、市区大型商业街、步行街的主要人行横道宜设置过街音响装置; 视力残疾者集中居住区和盲人学校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应设置过街音响装置。

3.3.3 城市旅游区景点主要道路、市、区大型商业街、步行街设置休息座椅时, 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宜设置盲文地图及音响一体化信息服务设施。

4 城市桥隧

4.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4.1.1 城市市区道路、中心区、市、区商业街、居住区及公共建筑设置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有条件时可结合公共建筑统一设置。

4.1.2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宜设置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有条件时可设轮椅坡道。无障碍电梯宜结合公共建筑的建设设置。

4.1.3 轮椅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 2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有特殊困难时可采用 1:10；
- 3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进行计算；
- 4 坡道的高度每升高 1.50m 时，宜设深度不小于 2m 的中间平台；

5 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且无反光。

4.1.4 梯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梯道宽度不宜小于 2.00m，回转平台深度不应小于梯道宽度，直梯平台深度不应小于 1.50m；

2 踏步最小步宽宜为 0.30m，最大步高宜为 0.15m，踏步的高宽关系按 $2R+T=0.6m$ 的关系式计算，其中 R 为踏步高度，T 为踏步宽度；

3 踏面应平整且防滑，前缘不应有突出部分，人行天桥踏步两侧，宜在栏杆下端设高度不小于 0.10m 的安全挡台。

4.1.5 盲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距坡道与梯道 250~500mm 处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坡道、梯道的宽度相对应，提示盲道的宽度应为 300

~600mm;

2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台阶和坡道的起点与终点(含中间休息平台)应设提示盲道;

3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及轨道的交通入口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4.1.6 人行地道的坡道和梯道入口两侧的护墙低于 900mm 时,墙顶应安装护栏或扶手。

4.1.7 栏杆上应设高度为 0.85~0.90m 的扶手。为方便乘轮椅者使用,在坡道及其他部位供轮椅者使用的栏杆上,应设两层扶手,下层扶手的高度为 0.65m~0.70m。

4.1.8 扶手起点水平段应安装盲文铭牌。

4.1.9 人行地道的坡道入口平台与人行道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坡道连接。

4.1.10 人行天桥的桥下三角区,在 2.0m 高度以下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提示盲道。

4.1.1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无障碍设施处应设无障碍标志牌。

4.1.12 当人行天桥及地道无法满足轮椅通行需求时,宜考虑采取地面安全通行措施。

4.1.13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地面、梯面应平整、坚固、防滑、不松动和不积水。

4.2 桥梁、隧道

4.2.1 城市内设有有人行道的跨河、跨线桥梁及隧道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4.2.2 城市内设有景观平台等具有景观需求的跨江大桥,宜在桥头设置升降电梯满足无障碍需求。

4.2.3 桥梁、隧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应与道路的人行道衔接,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有特殊困难时可采用 1:12;

2 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应设盲道;

3 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内侧宜设置安全护栏。

4.2.4 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应平整、坚固、防滑、不松动和不积水。

4.3 立体交叉

4.3.1 市区中心设有人行道的立体交叉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4.3.2 立体交叉人行道的缘石坡道、人行横道及盲道的位置应与主线及被交叉路,相互对应并衔接。

4.3.3 立体交叉桥孔的人行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孔内人行道的地面与桥孔外人行道的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有特殊困难时可采用 1:12;

2 桥孔外的人行道口应设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相对应;

3 桥孔内的人行道设盲道时,应与桥孔外设置的盲道相连接。

5 城市广场、公园及绿地

5.1 城市广场

5.1.1 城市广场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共活动广场；
- 2 交通集散广场(轨道、交通车站、港口、铁路交通站前中心广场)。

5.1.2 城市广场的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5.1.3 城市广场的地面应平整、防滑、无眩光、不积水。地面有高差时应设无障碍坡道;排水沟的滤水口不得高出地面,排水孔洞的宽度不应大于 15mm。

5.1.4 城市广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设有台阶或坡道时,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和终点 250mm~500mm 处应设有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台阶、坡道相对应,宽度为 250mm~500mm;

- 2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提示盲道相连接。

5.1.5 城市广场地面有高差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混合式坡道,在场地有限的情况下可设置升降平台代替轮椅坡道。

5.1.6 广场内设观众席时应设置 1~2 个轮椅席位。

5.1.7 广场入口应设缘石坡道。

5.1.8 广场入口宜设盲文地图。

5.1.9 广场设有临时设施时,也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5.2 城市公园、绿地

5.2.1 向公众开放的城市公园、绿地、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式绿地及其他绿地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5.2.2 城市公园绿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园绿地停车场的总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主要出入口的售票处应设置低位售票窗口;

3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设有自动检票设备的出入口,也应设置专供乘轮椅者使用的检票口;

4 无障碍游览主园路应结合公园绿地的主路设置,应能到达部分主要景区和景点,并宜形成环路;坡地无障碍游览主园路宜设置无障碍梯道,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5 紧邻湖岸的无障碍游览园路应设置护栏,高度不低于 900mm;

6 在地形险要的地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线;

7 主要出入口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应设置一定面积无障碍游憩区;

8 在主要出入口、主要景点和景区,无障碍游憩区内的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公共设施、管理设施应为无障碍设施;

9 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宜按不少于座椅总数 10% 的比例分设轮椅及婴幼儿车的停留位置,且至少设置 1 个;

10 栽种植物的一般要求:

1) 无障碍设计区域内应避免栽种有刺植物;

- 2) 树木如有低生横枝应及时修剪,或将其种植在远离无障碍通道的区域;
- 3) 花卉植物的选择宜考虑对比色以及不同香味的搭配。

6 城市交通站

6.1 公交车站

6.1.1 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商业街等主要地段附近的公交车站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6.1.2 市区主干道和市区商业街的公交车站宜设盲文站牌或语音提示。

6.1.3 沿人行道公交车站提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候车站牌一侧应设提示盲道；
- 2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公交车站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6.1.4 设置在车道之间分隔带处的公交车站，应在候车站牌一侧设提示盲道，其长度为 4m~6m。

6.1.5 公交车站盲文站牌设置的位置、高度、形式和内容，应方便视觉障碍者使用。

6.2 轨道交通站

6.2.1 轨道交通地下、地面和高架车站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6.2.2 轨道交通车站乘客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设有台阶时，宜设置轮椅坡道。

6.2.3 自车站乘客入口至站台有高差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

6.2.4 设于站台层的无障碍电梯门不宜正对轨道，正对轨道时，门至站台边的距离不应小于 3m，且电梯门前等候区不得侵占站台宽度。

6.2.5 检票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6.2.6 车站应设置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并应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6.2.7 站台内乘客行走的区域应设置行进盲道。出入口、检票口、楼梯口、电梯口、厕所前及站台边应设置提示盲道。

6.2.8 站内公用电话处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有盲文铭牌。

6.2.9 车站设置的无障碍通道应与城市无障碍通道衔接。

6.3 交通枢纽及场站

6.3.1 交通枢纽及场站的广场、旅客活动区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6.3.2 交通枢纽及场站广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客活动地带、人行通道与车行道的高差宜小于10mm;

2 联系各换乘交通站点的人行通道应设轮椅坡道,并设行进盲道或提示盲道。

6.3.3 旅客主要入口应设无障碍入口,当设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6.3.4 门厅、售票厅、候车室、检票口等旅客活动区的垂直联系应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无电梯或升降平台的应设轮椅坡道。

6.3.5 售票厅、检票口宜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6.3.6 旅客用厕所应设无障碍厕位,在男厕所内应设低位小便器。

6.3.7 行包托取处(含小件寄存处)应设轮椅坡道,宜设无障碍托取窗口。

6.4 跨江索道

- 6.4.1 跨江索道的旅客活动区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6.4.2 主要出入口、通道、停车位、厕所、电梯等宜参照城市公共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
- 6.4.3 旅客车厢内宜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7 城市公共建筑

7.1 一般规定

7.1.1 公共建筑基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基地的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不宜设置高差。确有高差时，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应设缘石坡道；

2 建筑基地的广场和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3 建筑基地的主要人行通道当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确有困难时可采用电动升降平台。

7.1.2 建筑基地内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应设置在出入口或者电梯附近。

7.1.3 公共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宜设置坡度小于 1 : 30 的平坡出入口。

7.1.4 建筑内设置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一台无障碍电梯。

7.1.5 当设有各种服务窗口、售票窗口、公共电话台、饮水器等时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7.1.6 主要出入口、建筑出入口、通道、停车位、厕所、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出入口和楼、电梯前区应设楼面示意图，在重要信息提示处宜设电子显示屏及盲文、语音等提示措施。

7.1.7 对公众开放的大厅及长度超过 60m 的无障碍通道应设置休息椅及紧急呼叫按钮。休息椅应避免行走路线。公共大厅应配备护理人员。

7.1.8 对公众开放的报告厅、观众厅等均应按比例设置且不少

于 1 位的无障碍席位及陪伴位。

7.1.9 公共建筑室内外的无障碍设施、基地内外的无障碍设施应成系统设计,顺畅衔接。

7.1.10 公众服务建筑应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并设置多功能的护理或陪伴设施。

7.1.11 公众服务大厅的室内环境应符合老年人及其他特定人群的生理特点、认知特点和使用要求。

7.2 办公、公众业务建筑

7.2.1 办公、公众业务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政府办公建筑、司法办公建筑、企事业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等。

7.2.2 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2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人员聚集场所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宜提供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 60m 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免行走路线;

4 供公众使用的楼梯宜为无障碍楼梯;

5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建筑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内部办公人员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至少应各有 1 个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6 法庭、审判庭及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等的公众坐席座位数为 3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300 座以

上时不应少于 0.2%且不少于 2 个轮椅席位。

7.2.3 其他办公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 2 男、女公共厕所至少各有 1 处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或无障碍厕所的要求；
- 3 多功能厅、报告厅等至少应设置 1 个轮椅坐席。

7.3 教育建筑

7.3.1 教育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小学建筑、高等院校建筑、职业教育建筑、特殊教育建筑等。

7.3.2 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凡教师、学生和幼儿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 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小学建筑主要教学、生活用房的通道和门均应设置为无障碍通道和门；
- 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小学主要教学、生活用房的楼梯均应设置为无障碍楼梯，其它教育建筑主要教学、生活用房应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楼梯；
- 4 公共厕所至少有 1 处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 5 台地建筑，二层及以上的建筑宜设置无障碍电梯。

7.3.3 接收残疾生源的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 2 通道和门均应设置为无障碍通道和门；

3 楼梯均应设置为无障碍楼梯；

4 台地建筑、二层及以上的建筑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5 主要教学用房每层至少有 1 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6 合班教室、报告厅以及剧场等应设置不少于 2 个轮椅坐席，服务报告厅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

7 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应在靠近出入口处预留轮椅回转空间。

7.3.4 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障学校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 76 的有关要求。

7.4 医疗康复建筑

7.4.1 医疗康复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康复有关的建筑物。

7.4.2 医疗康复建筑中，凡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通行的步行道应满足本标准无障碍通道的要求；

2 各栋建筑间的连通走道应选用平整、坚固、耐磨、不光滑的材料并宜设防风避雨设施；

3 院区室外的休息座椅旁，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4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5 室内通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80m，并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设置扶手；

6 门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7 楼梯均应为无障碍楼梯；

8 台地建筑、二层及以上的建筑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9 建筑首层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厕所,各楼层至少有 1 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或设置无障碍厕所,病房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

10 儿童医院的门、急诊部和医技部,每层宜设置至少 1 处母婴室,并靠近公共厕所;

11 诊区、病区的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机、自助售货处、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7.4.3 门、急诊部的无障碍设施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挂号、收费、取药处应设置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和低位服务台或窗口;

2 候诊区应设轮椅停留空间。

7.4.4 医技部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病人更衣室内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部分更衣箱高度应小于 1.40m;

2 等候区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取报告处宜设文字显示器和语音提示装置。

7.4.5 住院部病人活动室墙面四周扶手的设置应满足本标准扶手的有关规定。

7.4.6 理疗用房应根据治疗要求设置扶手,并满足本标准扶手的有关规定。

7.4.7 办公、科研、餐厅、食堂、太平间用房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7.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及特殊服务建筑

7.5.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及特殊服务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体训中心、老年人和残疾人专用办公建筑、老年大学及其他残疾人集中或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等。

7.5.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及特殊服务建筑应进行无障碍设计的部位：

- 1 室外人行道、停车场及基地主要出入口；
- 2 室外活动场地、服务设施、活动设施、休憩设施；
- 3 建筑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坡道、电梯；
- 4 居室、休息室、单元起居厅、餐厅、卫生间、漱洗间、浴室等生活用房；
- 5 各类文娱、健身活动用房；
- 6 康复室、医务室及其它医疗服务用房；
- 7 入住登记室、接待室等窗口服务用房。

7.5.3 老年人照料设施及特殊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外通行的步行道应满足本标准无障碍通道的要求；
- 2 各栋建筑间的连通走道应选用平整、坚固、耐磨、不光滑的材料并宜设防风避雨设施；
- 3 室外院区的休息座椅旁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 4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主要出入口设置台阶时，台阶两侧宜设置扶手；
- 5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宜提供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 6 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确有困难时不应小于1.40m且应在走廊中部设置净宽不小于1.80m的轮椅错车空间，轮椅错车空间间距不应小于1.50m；走道两侧墙面应设置扶手，并满足本标准扶手的有关规定；
- 7 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
- 8 交通空间主要位置两侧的扶手应连续；
- 9 楼层建筑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其中老年人照料设施至少应设置一台能够容纳担架的电梯；
- 10 经过无障碍设计的场地和建筑空间均应满足轮椅进入

的要求,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且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11 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等级及防滑安全程度应符合表 7.5.3-1 和表 7.5.3-2 的规定。

表 7.5.3-1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主要用途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BPN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	Aw	高	$BPN \geq 80$
无障碍便利设施及无障碍通用场所的地面	Bw	中高	$80 > BPN \geq 60$

表 7.5.3-2 室内干态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主要用途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COF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	Ad	高	$COF \geq 0.70$
无障碍便利设施及无障碍通用场所的地面	Bd	中高	$0.70 > COF \geq 0.60$

7.5.4 其他不同建筑类别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与标准的设计要求。

7.6 体育建筑

7.6.1 体育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作为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健身/娱乐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等。

7.6.2 体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特级、甲级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的 2%,且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乙级、丙级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建筑物的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应至少各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的出入口可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3 建筑的检票口及无障碍出入口到各种无障碍设施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通道长度大于 60m 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区

应避开行走路线；

4 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宜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5 供观众使用的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

6 特级、甲级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区、主席台、贵宾区内如设置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乙级、丙级场馆内坐席区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并应满足赛事和观众的需要；

7 特级、甲级场馆每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或在每处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场馆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主席台休息区、贵宾休息区应至少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乙级、丙级场馆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各至少有 1 处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8 运动员浴室均应满足本标准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9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都应设置轮椅席位，并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坐席处，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轮椅席位不应少于观众席位总数的 0.2%。

7.7 文化建筑

7.7.1 文化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

7.7.2 文化类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2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厅)、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所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宜设置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及检票口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 60m,宜设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开行走路线;

4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宜为无障碍楼梯;

5 展览厅、陈列室、报告厅、视听室、阅览室等当设有席位时,应按比例设置轮椅席位,且不少于 1 个;

6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 1 处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7 公共餐厅应提供总用餐数 2% 的活动座椅,供乘轮椅者使用。

7.7.3 文化馆、少儿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等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图书馆、文化馆等安有探测仪的出入口应便于乘轮椅者进入;

2 图书馆、文化馆等应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

3 报告厅、视听室、陈列室、展览厅等设有观众席位时应至少设 1 个轮椅席位;

4 县、市级及以上图书馆应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在无障碍入口、服务台、楼梯间和电梯间入口、盲人图书室前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5 宜提供语音导览机、助听器等信息服务。

7.7.4 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观众厅内座位数为 3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300 座以上时不应少于观众席位总数的 0.2% 且不少于 2

个轮椅席位；

2 演员活动区域至少有 1 处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或无障碍厕所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贵宾室宜设 1 个无障碍厕所。

7.8 商业服务建筑

7.8.1 商业服务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餐饮建筑、旅馆等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休闲、娱乐建筑，婚庆场馆、殡仪建筑等。

7.8.2 商业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大中型商业服务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宜为平坡式出入口；

2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宜为无障碍通道；

3 大中型商业建筑二层及以上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且不少于一台，小型商业建筑设置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一台无障碍电梯；

4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 1 处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大型商业建筑宜在男、女公共厕所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有关规定的同时且在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5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

7.8.3 旅馆等商业服务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客房，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100 间以下，应设 1 间~2 间无障碍客房；

2 100 间~400 间，应设 2 间~4 间无障碍客房；

3 400 间以上，应至少设 4 间无障碍客房。

7.8.4 设有无障碍客房的旅馆建筑,宜配备方便导盲犬休息的设施。

7.9 交通客运站

7.9.1 交通客运站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各类综合交通枢纽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铁路客运站、航空客运站。

7.9.2 交通客运站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前广场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有高差时应做轮椅坡道;

2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3 门厅、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等旅客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4 供旅客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 1 处应满足城市交通站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建筑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5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

6 行包托运处(含小件寄存处)应设置低位窗口。

7.10 公共停车场(库)

7.10.1 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I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 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II类及III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 2%,且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IV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

车位。

7.10.2 设有楼层公共停车库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且应靠近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7.11 城市公共厕所

7.11.1 城市公共厕所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厕所。

7.11.2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应与公共厕所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7.11.3 城市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入口门应为无障碍门;
- 2 在两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地面层;
- 3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并应满足本标准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
- 4 宜在公共厕所旁另设 1 处无障碍厕所;
- 5 厕所内的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 6 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 7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 8 城市公共厕所男女标识宜规范、统一、简洁,便于心智障碍者识别。

7.12 汽车加油加气站

7.12.1 汽车加油加气站附属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 2 男、女公共厕所宜满足城市公共厕所的有关规定。

7.13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

7.13.1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内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 2 男、女公共厕所宜满足城市公共厕所的有关规定。

7.14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

7.14.1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开放参观的历史名园、开放参观的古建博物馆、使用中的庙宇、开放参观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纪念性建筑、开放的复建古建筑等。

7.14.2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文物建筑宜尽量满足游客参观的需求。

7.14.3 出入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对游客开放参观的文物建筑对外的出入口至少应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其设置标准要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 2 展厅、陈列室、视听室等,至少应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其设置标准要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 3 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对外接待用房的出入口宜为无障碍出入口。

7.14.4 室外环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游览通道的路面应平整、防滑,其纵坡不宜大于 1:50,有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2 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内可不设置盲道,当特别需要时可设置,且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 位于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院落内的公共绿地及其通道、休息凉亭等设施的地面应平整、防滑,有台阶处宜同时设置坡道,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4 院落内的休息座椅旁宜设轮椅停留空间。

7.14.5 服务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至少应有 1 处满足城市公共厕所的有关规定;

2 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性用房的出入口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3 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4 纪念品商店如有开放式柜台、收银台,应配备低位柜台;

5 设有演播电视等服务设施的,其观众区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

6 建筑基地内设有停车场的,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7.14.6 信息与标识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建筑出入口、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无障碍标识系统及信息无障碍的有关规定;

2 重要的展览性陈设,宜设置盲文解说牌。

7.15 地下防空设施

7.15.1 地下防空设施在和平时期用作其他公共性质用途时均应满足相应用途的无障碍设施设置要求。

7.15.2 在设置无障碍设施时,不得破坏或削弱地下防空设施的功能。对涉及通信、指挥等重要功能的地下防空设施,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15.3 地下防空设施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当设有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坡道表面应平整并做好防滑设计,坡道最大坡度不应大于1:20。

7.15.4 地下防空设施中的坡道、楼梯、走道、台阶均应设置扶手,宜在扶手上设置盲文导向。扶手应保持连续不断,若扶手需断开时,则需要在梯段顶端向外延伸至少300mm。

7.15.5 地下防空设施设计时要综合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不同需求,宜设置空间导向标识,为其提供方便的使用环境。

8 城市居住区

8.1 道路

8.1.1 居住区道路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居住区路、小区路、组团路、宅间小路的人行道。

8.1.2 居住区级道路无障碍设计应符合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

8.2 居住绿地

8.2.1 居住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绿地内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及建筑物类型包括：出入口、游步道、休憩设施、儿童游乐场、休闲广场、健身运动场、公共厕所等；

2 基地地坪坡度不大于5%的居住区的居住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地坪坡度大于5%的居住区，应至少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面积不应小于400 m²）；

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宜靠近设有无障碍住房和宿舍的居住建筑设置，并通过无障碍通道到达。

8.2.2 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绿地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有3个以上出入口时，无障碍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

2 居住绿地内主要活动广场与相接的地面或路面高差小于300mm时，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高差大于300mm时，应至少设置2个无障碍出入口；

3 组团绿地、开放式宅间绿地、儿童活动场、健身运动场出

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8.2.3 游步道及休憩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轮椅园路纵坡不应大于4%，轮椅专用道不应大于8%，当确有困难时，可局部设置升降平台；

2 居住绿地内高差处的台阶和踏步应为无障碍梯道；

3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及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如亭、廊、花架等休憩设施不宜设置高于450mm的台明或台阶；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并在休憩设施入口处设提示盲道；

4 绿地及广场设置休息座椅时，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5 无障碍游憩区的树池宜高出广场地面，与地面相平的树池应加算子。

8.2.4 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林下铺装活动场地，以种植乔木为主，林下净空不得低于2.20m；

2 儿童活动场地周围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保持较好的可通视性，且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植物；

8.2.5 在地形险要或紧邻水面的地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线。

8.3 配套公共设施

8.3.1 居住区内的居委会、卫生站、健身房、物业管理、会所、社区中心、商业等为居民服务的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设有电梯的建筑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未设有电梯的多层建筑，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8.3.2 供居民使用的公共厕所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的有关规定。

8.3.3 停车场和车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区停车场和车库的总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若设有多个停车场和车库，宜每处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地面停车场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靠近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有条件的居住区宜靠近住宅出入口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相邻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一个轮椅安全通道；

4 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在非首层的车库应设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楼梯连通，直达首层。

8.4 居住建筑

8.4.1 居住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住宅及公寓、宿舍建筑(职工宿舍、学生宿舍)等多户居住的建筑。在独栋、双拼和联排别墅中作为首层单户进出的居住建筑，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8.4.2 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未设置电梯的低层和多层居住建筑，当设置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时，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2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每居住单元至少应设置1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

3 无障碍出入口，应采用平坡出入口或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当确有困难时，可采用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当设有台阶时，台阶级数不应少于2级；

4 无障碍电梯与楼梯共用候梯厅或平台的深度不应小于

1.80m;

5 可容纳担架的电梯应符合《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DBJ 50-253-2017 中的相关设计参数要求。

8.4.3 居住建筑应按每 100 套住房设置不少于 2 套无障碍住房;可根据规划方案和居住需要集中设置,或分别设置于不同的建筑中。无障碍住房不应设计有高差的错层及跃层类型,户型设计宜采用循环路线以方便使用。

8.4.4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宜建于底层。当无障碍住房及宿舍设在二层及以上且未设置电梯时,其公共楼梯应满足本标准无障碍楼梯、台阶的有关规定。

8.4.5 宿舍建筑中,男女宿舍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宿舍,每 100 套宿舍各应设置不少于 1 套无障碍宿舍;当无障碍宿舍设置在二层以上且宿舍建筑设置电梯时,应设置不少于 1 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应与无障碍宿舍以无障碍通道连接,无障碍宿舍应设置单层床,不应设置高架床、双层床;室内床位不宜多于 2 个。

8.4.6 当无障碍宿舍内未设置厕所时,其所在楼层的公共厕所至少有 1 处应满足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并宜靠近无障碍宿舍设置。

9 无障碍设施及设备

9.1 缘石坡道

9.1.1 缘石坡道包括以下类型：

- 1 单面坡缘石坡道,如图 9.1.1-1;



图 9.1.1-1 单面坡缘石坡道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如图 9.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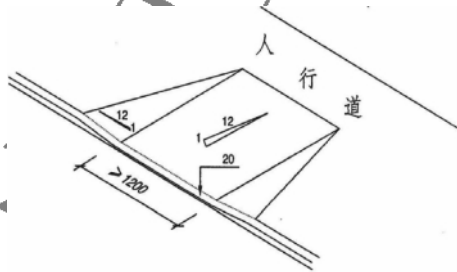


图 9.1.1-2 三面坡缘石坡道

- 3 扇面式缘石坡道,如图 9.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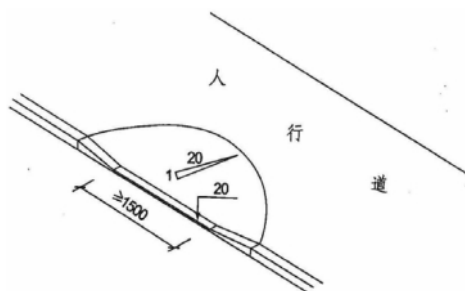


图 9.1.1-3 扇面式缘石坡道

4 全宽式缘石坡道,如图 9.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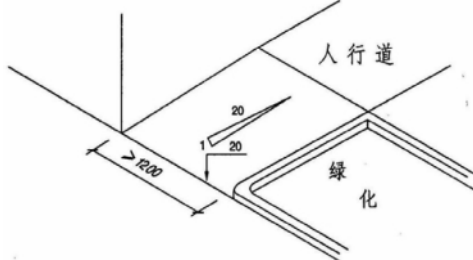


图 9.1.1-4 全宽式缘石坡道

5 平行式缘石坡道,如图 9.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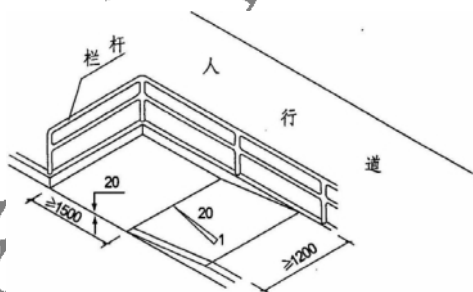


图 9.1.1-5 平行式缘石坡道

6 转角处三面缘石坡道,如图 9.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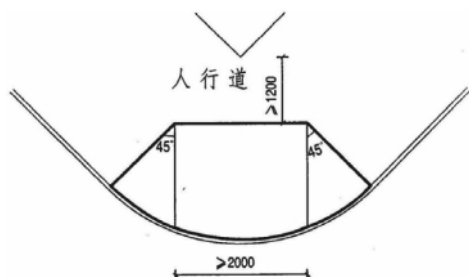


图 9.1.1-6 转角处三面缘石坡道

7 转角处扇面式缘石坡道,如图 9.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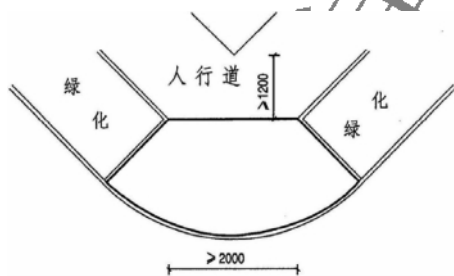


图 9.1.1-7 转角处扇面式缘石坡道

9.1.2 缘石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缘石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
- 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宜没有高差;当有高差时,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应大于 10mm;
- 3 宜优先选用全宽式单面缘石坡道。

9.1.3 缘石坡道应在下列范围内设置:

- 1 单面缘石坡道,适用于支路口、街角和绿化带缘石开口处;
- 2 三面缘石坡道(扇面式缘石坡道),适用于主要道路交叉口、路段中人行横道处;
- 3 全宽式缘石坡道,适用于街坊路口和庭院入口两侧的人行道;
- 4 转角处三面坡缘石坡道(转角处扇面式缘石坡道),适用

于人行道的转角处；

5 平行式缘石坡道,适用于有特殊要求路段的人行道处。

9.1.4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度均不应大于1:20。

9.1.5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保持一致,且不应小于1.20m；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 3 转角处缘石坡道的上口宽度不应小于2.00m；
- 4 扇面式缘石坡道的下口宽度不应小于1.50m；
- 5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1.20m。

9.2 盲道

9.2.1 盲道应在下列范围设置：

- 1 市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商业街和步行街的人行道,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地段周边的人行道；
- 2 城市广场、桥梁、隧道和立体交叉的人行道；
- 3 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人行通路；
- 4 城市公共绿地出入口地段；
- 5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位置应设置提示盲道；
- 6 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均应设置提示盲道。

9.2.2 盲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盲道按其使用功能可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如图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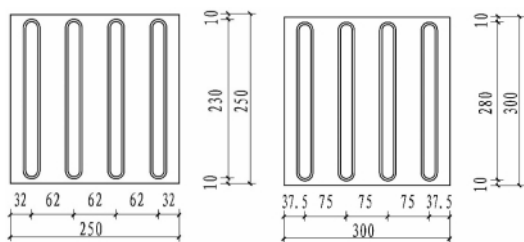


图 9.2.2-1 行进盲道(250×250、30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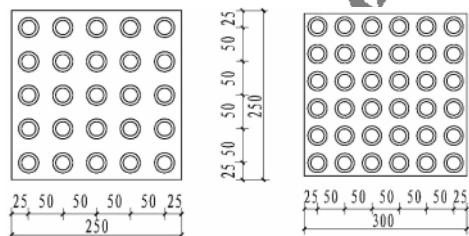


图 9.2.2-2 提示盲道(250×250、300×300)

- 2 盲道的纹路应凸出路面 4~5mm,盲道型材表面应防滑;
- 3 盲道铺设的位置和走向,应方便视力残疾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位置;
- 4 行进盲道的宽度宜为 0.25~0.60m,主要采用规格为 0.50m、0.60m 两种;
- 5 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和转弯处均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大于等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6 盲道的颜色宜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对比,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
- 7 盲道铺设应连续,应避免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窨井盖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 8 行进盲道宜设置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边缘 0.25~0.50m 处;
- 9 行进盲道可设在距人行道内侧树穴边缘 0.25~0.50m 处;人行道上如无树穴,行进盲道距离路缘石不应小于 0.50m;
- 10 沿人行道和分隔带的公交车站应设提示盲道,其宽度应

为 0.25~0.60m,距路缘石边宜为 0.25~0.50m;

11 应在距人行道上台阶、坡道和障碍物等 0.25~0.50m 处设置提示盲道;

12 距人行横道入口、广场入口、轨道交通车站入口等部位的 0.25~0.50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各入口的宽度相对应;

13 人行道呈弧线形路线时,行进盲道宜与人行道走向一致;

14 进入人行横道线处的盲道宜距路缘石 0.30m,宜铺设 1 排横向提示盲道,以表明进入人行横道范围,行进盲道应与提示盲道成垂直方向铺设,盲道铺设宽度宜为 0.30~0.60m;

15 人行道转角路口宜采用全宽式无障碍缘石坡道形式。宜在两侧坡道起点处铺设左右各 1 排的提示盲道,以示进入坡道范围,提示盲道设置宽度宜为 0.50~0.60m。路口形成街角的无障碍坡道,宜在转角缘石坡道前设置提示盲道,以示进入车行道、人行横道线范围,提示盲道设置宽度宜为 0.50~0.60m。

16 梯道和台阶的上下两端,应在距踏步 0.25m 处设置提示盲道,其设置宽度宜为 0.4~0.60m,中间休息平台也应在两端各铺设 1 条提示盲道,宽度不宜小于 0.30m。

17 道路人行道有盲道时,与其相接的桥梁人行道处应铺设盲道,盲道宽度与道路盲道保持一致。

18 盲道砖(板)按几何尺寸可分为 2 种类型,应符合表 9.2.2-1 的规定。

表 9.2.2-1 盲道砖(板)的几何尺寸

型号	尺寸	行进盲道		提示盲道	
		长度	宽度	长度	宽度
I		250/300	250/300	250/300	250/300

19 行进盲道的触感条规格应符合表 9.2.2-2 的规定。

表 9.2.2-2 行进盲道的触感条规格

部位	尺寸要求(mm)
面宽	25~30
底宽	35
高度	4
中心距	62~75

20 提示盲道的触感圆点规格应符合表 9.2.2-3 的规定。

表 9.2.2-3 提示盲道的触感圆点规格

部位	尺寸要求(mm)
表面直径	25~30
底面直径	35
远点高度	4
远点中心距	50

9.3 无障碍出入口

9.3.1 无障碍出入口包括以下几种类别：

- 1 平坡出入口；
-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9.3.2 无障碍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
- 2 室外地面滤水篦子孔的宽度不应大于 15mm；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宜只应用于场地限制无法做坡道的改造工程，并应符合本标准升降平台的有关规定；
- 4 除平坡出入口外，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

5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厅、过厅如设置两道门,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m;

6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棚;

7 无障碍入口不应设置台阶。

9.3.3 无障碍出入口的坡道及平坡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当场地条件比较好时,不宜大于 1:20;

2 同时设置台阶和坡道的出入口,坡道的坡度应符合本标准轮椅坡道的有关规定。

9.4 无障碍梯道

9.4.1 无障碍梯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直线形梯段,不应采用弧形梯段或无休息平台的 L 型梯段;

2 台阶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30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40mm;

3 应采用直线形台阶,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4 三级及以上的梯道宜在两侧设置扶手;

5 明步踏面侧面应设不小于 100mm 的安全挡台;

6 踏面应平整防滑或在踏面前缘设防滑条;

7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应设提示盲道;

8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

9 梯道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9.5 轮椅坡道

9.5.1 轮椅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不应设计成圆形或弧形。

9.5.2 轮椅坡道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9.5.3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9.5.3 的规定。

表 9.5.3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

坡度	1:20	1:16	1:12	1:10	1:8
最大高度(m)	1.50	1.00	0.75	0.60	0.35
水平长度(m)	30.00	16.00	9.00	6.00	2.80

注:其他坡度可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9.5.4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宽度应符合表 9.5.4 的规定。

表 9.5.4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宽度

轮椅坡道位置	最大坡度	最小宽度(m)
有台阶的建筑入口	1:12	≥1.20
只设坡道的建筑入口	1:20	≥1.50
室内走道	1:12	≥1.20
室外通道	1:20	≥1.50

9.5.5 轮椅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

9.5.6 轮椅坡道侧面临空时,在扶手栏杆下端宜设置高度不小于 0.10m 的轮椅坡道安全挡台。

9.5.7 当轮椅坡道的水平投影长度超过 9m 时,应设置中间休息平台。

9.5.8 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

9.5.9 轮椅坡道应设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有关规定。

9.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9.6.1 应将通行方便、行走距离路线最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9.6.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9.6.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通道,供乘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道和到达无障碍出入口,如图 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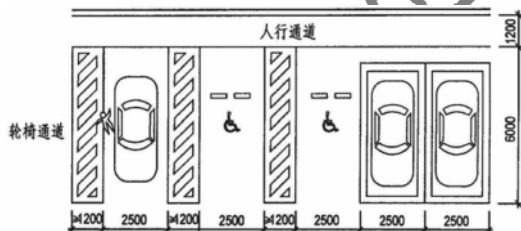


图 9.6.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

9.6.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的轮椅通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如图 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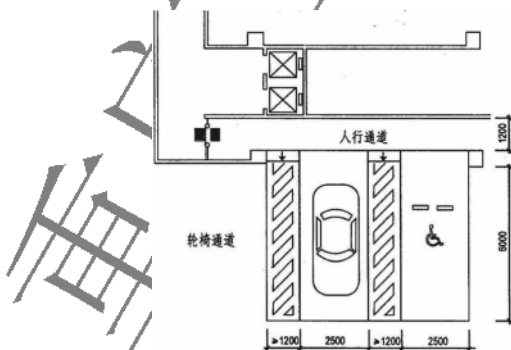


图 9.6.4 有高差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图

9.6.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

和无障碍标志,残疾人停车位的尽端宜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9.7 无障碍通道

9.7.1 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走道不应小于 1.20m,人流较多或较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室内走道宽度不宜小于 1.80m;
- 2 室外通道不宜小于 1.50m;
- 3 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不应小于 900mm。

9.7.2 无障碍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其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或无反光,并不宜设置厚地毯;
- 2 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 3 室外通道上的雨水篦子的孔洞宽度不应大于 15mm;
- 4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的墙、立柱上的物体或标牌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00m;如小于 2.00m 时,探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 100mm;如突出部分大于 100mm,则其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600mm;
- 5 斜向的自动扶梯、楼梯等下部空间可以进入时,应设置安全挡牌。

9.8 无障碍门

9.8.1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应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并不宜采用弹簧门、玻璃门;当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醒目的提示标志;
- 2 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
- 3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900mm;

- 4 在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5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墙面；
- 6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应设距地 900mm 的把手，宜设视线观察玻璃，并宜在距地 350mm 范围内安装护门板；
- 7 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
- 8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扇应便于开关；
- 9 宜与周围墙面有一定的色彩反差，方便识别。

9.9 无障碍楼梯、台阶

9.9.1 无障碍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采用直线形楼梯；
- 2 公共建筑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8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60mm；
-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4 宜在两侧均做扶手；
- 5 如采用栏杆式楼梯，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 6 踏面应平整防滑或在踏面前缘设防滑条；
- 7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宜设提示盲道；
- 8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
- 9 楼梯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9.9.2 台阶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建筑的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300m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150mm，并不应小于 100mm；
- 2 踏步应防滑；
- 3 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4 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其他阶有明显区别。

9.10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9.10.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50m，公共建筑及设置病床梯的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80m；
- 2 呼叫按钮高度为 0.90m~1.10m；
- 3 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900mm；
- 4 电梯出入口处宜设提示盲道；
- 5 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9.10.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 2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0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 3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850mm~900mm 扶手，扶手应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规定；
- 4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 5 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 6 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而选用。最小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中型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 1.60m，宽度不应小于 1.40m；医疗建筑与老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
- 7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9.10.3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升降平台只适用于场地有限的工程；

2 垂直升降平台的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挡板及呼叫控制按钮;

3 斜向升降平台宽度不应小于 900mm,深度不应小于 1.00m,应设扶手和挡板;垂直升降平台的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9.10.4 垂直升降平台的基坑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9.11 扶 手

9.11.1 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9.11.2 扶手应保持连贯,靠墙面的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不小于 300mm 的长度。

9.11.3 扶于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不小于 100mm,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

9.11.4 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40mm。

9.11.5 扶手应安装坚固,形状易于抓握。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 35mm~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 35mm~50mm。

9.11.6 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9.12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

9.12.1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公共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

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3 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1m;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5 无障碍厕位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9.12.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宜做到2.00m×1.50m,不应小于1.80m×1.00m;

2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平开门外侧应设高900mm的横扶把手,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900mm的关门拉手,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插销;

3 无障碍厕位内应设坐便器,无障碍厕位两侧距地面700mm处应设长度不小于700mm的水平安全抓杆,另一侧应设高1.40m的垂直安全抓杆。

9.12.3 无障碍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2 面积不应小于4.00m²;

3 当采用平开门,门扇宜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门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平开门应设高900mm的横扶把手,在门扇里侧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锁;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5 内部应设坐便器、洗手盆、多功能台、挂衣钩和呼叫按钮;

6 坐便器与洗手盆应符合本标准无障碍客房中关于坐便器与洗手盆的有关规定;

7 多功能台长度不宜小于700mm,宽度不宜小于400mm,高度宜为600mm;

- 8 安全抓杆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扶手的有关规定;
- 9 挂衣钩距地高度不应大于 1.20m;
- 10 在坐便器旁的墙面上应设高 400mm~500mm 的救助呼叫按钮;
- 11 入口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9.12.4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里的其他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小便器两侧应在离墙面 250mm 处,设高度为 1.20m 的垂直安全抓杆,并在离墙面 550mm 处,设高度为 900mm 水平安全抓杆,与垂直安全抓杆连接;

- 2 无障碍洗手盆的水嘴中心距侧墙应大于 550mm,其底部应留出宽 750mm、高 650mm、深 450mm 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并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出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 3 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距墙不应小于 40mm;

- 4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为 400mm~500mm。

9.12.5 无障碍厕所设置有独立无性别卫生间,并配备有婴儿座椅。

9.12.6 公共场所供残疾人使用的饮水器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饮水器控制阀应设在设备的前端或侧面;
- 2 饮水器装置高度应满足乘轮椅者的正常使用要求。

9.13 公共浴室

9.13.1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施包括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

以及1个无障碍洗手盆；

2 公共浴室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浴室内部应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3 公共浴室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4 浴间入口宜采用活动门帘，当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应向外开启，设高900mm的横扶把手，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900mm的关门拉手，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插销；

5 应设置一个无障碍厕位。

9.13.2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1.50m；

2 无障碍淋浴间坐台高度宜为450mm，深度不宜小于450mm；

3 无障碍淋浴间应设距地面高700mm的水平抓杆和高1.40m~1.60m的垂直抓杆；

4 无障碍淋浴间内的淋浴喷头的控制开关的高度距地面不应大于1.20m；

5 毛巾架的高度不应大于1.20m。

9.13.3 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浴盆右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其深度不应小于400mm；

2 浴盆内侧应设高600mm和900mm的两层水平抓杆，水平长度不小于800mm；洗浴坐台一侧的墙上设高900mm、水平长度不小于600mm的安全抓杆；

3 毛巾架的高度不应大于1.20m。

9.14 无障碍客房

9.14.1 无障碍客房应设在便于到达、进出和疏散的位置。

9.14.2 无障碍房间内应有空间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9.14.3 无障碍客房的门应符合本标准无障碍门的有关规定。

9.14.4 无障碍客房卫生间内应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卫生器具应设置安全抓杆,其地面、门、内部设施应符合本标准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

9.14.5 给水排水设备、配件的选型及系统设计应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使用方便和安全为原则。无障碍客房的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要求:卫生间应靠近卧室,但给水排水立管不应靠近卧室的内墙。当受条件限制不能避免时,应采用降管道等减噪措施;器具、配件选型及安装要求:

1 坐便器

- 1) 宜采用挂墙式或落地式坐便器;
- 2) 坐便器的高度宜为450mm;
- 3) 清洗控制可采用手动式或自动式。清洗阀的安装高度宜离地800mm;
- 4) 给水排水管宜暗敷,明敷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2 洗面盆

- 1) 宜采用挂墙式。如采用台盆式洗面盆,其净空高度不宜小于600mm;
- 2) 洗面盆的冷、热水龙头宜采用光电控制的感应式自动开关水龙头,也可采用杠杆式、掀压式水龙头。如采用自动关闭阀的,则水龙头开通的时间宜大于10s;
- 3) 洗面盆下的冷、热水管和排水管宜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3 浴缸

- 1) 宜采用平底防滑式浅浴缸,浴缸离地高度宜为450mm;
- 2) 浴缸冷、热水龙头宜采用红外感应恒温龙头;
- 3) 与喷淋头相连的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小于1.50m,并设固定喷淋头和手持喷淋头。

9.14.6 无障碍客房的电气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床间距离不应小于 1.20m;

2 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床的使用高度为 450mm;

3 客房及卫生间应设高 400mm~500mm 的救助呼叫按钮;

4 客房应设置为听力障碍者服务的闪光提示门铃。

9.14.7 无障碍客房的暖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无障碍客房、住房宜设置供暖空调设施。冬季室内温度应为 18~20℃,夏季室内温度应为 25~26℃。

2 无障碍客房、住房和宿舍应有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窗户或开口。外窗可开启面积(含阳台门面积)不应小于外窗所在房间地板轴线面积的 7%;每套住房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轴线面积的 5%。

3 无障碍客房、住房和宿舍设置的外窗或通风开口,应有操作方便的机械开启装置。

4 设有空调设施的无障碍客房或住房,应避免空调出风口直接吹向人体。设有集中式或半集中式空调设施的无障碍客房或住房,其供冷工况室内风速宜为 0.2m/s~0.3m/s;供热工况室内风速不宜大于 0.3m/s。

9.15 无障碍住房

9.15.1 无障碍住房户门及户内门开启后的净宽应符合本标准无障碍门的有关规定。

9.15.2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及阳台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并按照本标准无障碍通道的要求在一侧或两侧设置扶手。

9.15.3 浴盆、淋浴、坐便器、洗手盆及安全抓杆等应符合本标准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

9.15.4 无障碍住房应适合乘轮椅者和老年人居住。

9.15.5 无障碍住房应按套型设计,宜靠近电梯设置,无电梯时应首层设置;每套住房应设起居室(厅)、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卫生间宜靠近卧室。

9.15.6 卧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人卧室不应小于 7.00m^2 ;
- 2 双人卧室不应小于 10.50m^2 ;
- 3 兼起居室的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16.00m^2 ;
- 4 壁柜挂衣杆高度不应大于 1.40m ,深度不应大于 0.60m 。

9.15.7 起居室(厅)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起居室(厅)不应小于 14.00m^2 ;
- 2 墙面、门洞及家具位置,应符合轮椅通行、停留及回转的使用要求。

9.15.8 厨房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应布置在户门附近,以方便轮椅进出;
- 2 厨房面积不应小于 6.00m^2 ;
- 3 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厨房,操作台下方净宽和高度都不应小于 650mm ,深度不应小于 250mm ;
- 4 吊柜柜底高度不应大于 1.20m ,深度不应大于 0.25m ;
- 5 燃气阀门及热水器应方便轮椅靠近,阀门及观察孔的高度,应小于等于 1.10m ;
- 6 炉灶应设安全防火、自动灭火及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9.15.9 卫生间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坐便器、洗浴器(浴盆或淋浴)、洗面盆三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4.00m^2 ;设坐便器、洗浴器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3.00m^2 ;设坐便器、洗面盆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50m^2 ;单设坐便器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00m^2 ;每套无障碍住房至少设置一个可进轮椅的卫生间;

- 2 洗手盆、坐便器、淋浴、浴盆、安全抓杆的设计要求应符合本标准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

3 卫生间内增设紧急呼叫系统,并考虑用拉线式。

9.15.10 门窗和墙面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扇:

- 1) 门扇应首先采用推拉门,其次是折叠门或平开门,并设横执把手;当户内门采用外平开门时,门内侧应设关门拉手;卫生间门应设观察窗;
- 2) 公用外门门洞净宽不应小于1.20m;户门的门洞净宽不应小于1.00m;起居室(厅)门,卧室门的门洞净宽不应小于1.00m;厨房门、卫生间门、阳台门的门洞净宽不宜小于1.00m。

2 门把手一侧墙面的宽度:

户门、起居室(厅)门把手一侧墙面的宽度不应小于0.50m,卧室门、厨房门、卫生间门、阳台门把手一侧墙面的宽度不应小于0.50m。

3 窗:

- 1) 外窗窗台距地面的净高不应大于0.90m;
- 2) 窗扇开启把手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1.20m,开启窗口宜设纱窗。

9.15.11 过道与阳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户内门厅轮椅通行宽度不应小于1.20m;
- 2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的过道宽度不宜小于1.20m,墙体阳角部位宜设计为圆角或切角;
- 3 过道两侧或一侧应设扶手;
- 4 阳台深度不应小于1.20m,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应设关门拉手;
- 5 阳台与居室地面高差不应大于10mm,并以斜面过渡。

9.15.12 电气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居室和卫生间内应设求助呼叫按钮,高度应0.40m~0.50m;

2 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 1) 户内门厅、走道、卧室应设双控照明开关或遥控智能开关；
- 2) 电气照明开关高度应为 0.90m~1.10m；
- 3) 起居室、卧室插座高度应为 0.40m，厨房、卫生间插座高度宜为 0.70m~0.80m；
- 4) 电视、计算机网络和电话插座高度应为 0.40m~0.50m；
- 5) 对讲机和通话器高度应为 1.00m；
- 6) 卡式电表安装的高度不应大于 1.20m；

3 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住宅和公寓应安装闪光提示门铃。

9.15.13 给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住房厨房中洗涤盆的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冷、热混合水龙头。

2 洗涤盆口离地高度宜为 800mm，水龙头离地高度宜为 1000mm。

9.15.14 暖通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住房的厨房，应设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

2 各无障碍住房应单独设置燃气表，并用导线引出室外集中计量；

3 燃气灶具应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控制开关应设置在前端；

4 无障碍住房的燃气热水器，其给排气口应直接通向室外，其排气系统必须有防止烟气泄露的措施；

5 燃气管道宜明敷。如暗敷，应符合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9.16 无障碍宿舍

9.16.1 无障碍宿舍位置应便于乘轮椅者到达、疏散和出入。

9.16.2 无障碍宿舍与公共厕所、浴室、盥洗室之间的走道应方便乘轮椅者通行。

9.16.3 无障碍宿舍内宜设卫生间,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无障碍厕所的有关规定。

9.16.4 无障碍宿舍内不设卫生间时,应在公共厕所、浴室内设无障碍

9.16.5 厕位、小便器及洗手盆;在盥洗室内设无障碍洗手盆,浴室内设无障碍浴位。

9.16.6 无障碍宿舍门的开启净宽不应小于1m。

9.16.7 无障碍宿舍严禁设双层床位,室内床位不宜多于2个,

9.16.8 床间距离不应小于1.50m,床前过道宽度不应小于1.50m,床高不应大于0.45m。

9.16.9 无障碍宿舍应设无障碍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

1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采用挂墙式或落地式坐便器,其高地高度宜为450mm;
- 2) 宜采用低位小便器(落地式小便器);
- 3) 宜采用光电控制冲洗阀;
- 4) 给水排水管应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 5) 污水排水立管管径宜放大1档。水平横管的流速应满足自净流速。

2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水龙头和其他控制器应安装在坐位对面的墙上。冷、热水龙头宜采用红外感应恒温龙头,控制阀高度宜为800~1000mm。

- 2) 与喷淋头连接的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小于1500mm;
 - 3) 浴缸应符合本标准无障碍客房中关于浴缸的有关规定。
- 3 公共盥洗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采用挂式洗面盆。如采用台式或盥洗槽时,其净空高度不宜小于600mm;
 - 2) 洗面盆水龙头宜采用光电控制感应式自动水龙头或杠杆式、掀压式水龙头;
 - 3) 洗面盆或盥洗槽下面的冷、热水管和排水管宜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 4) 洗面盆排水立管宜放大1档,水平横管的流速应满足自净流速。

9.16.10 无障碍宿舍的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应有供暖设施,并应有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窗户或开口,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轴线面积的5%。当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应设机械排风设施,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10次/h。

9.17 轮椅席位

- 9.17.1** 轮椅席位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口及通道的附近,不得设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 9.17.2** 观众厅内通往轮椅席位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 9.17.3**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在边缘处宜安装栏杆或栏板。
- 9.17.4** 每个轮椅席位的占地面积不应小于1.10m×0.80m。
- 9.17.5** 在轮椅席位上观看演出和比赛的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但也不应遮挡他人的视线。
- 9.17.6** 在轮椅席位旁或在邻近的观众席内宜设置1:1的陪护席位。
- 9.17.7** 轮椅席位处地面上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9.18 低位服务设施

9.18.1 设置低位服务设施的范围包括问询台、服务窗口、电话台、安检验证台、行李托运台、借阅台、各种业务台、饮水机等。

9.18.2 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700mm~850mm,其下部宜至少留出宽 750mm,高 650mm,深 450mm 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

9.18.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有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9.18.4 挂式电话离地不应高于 900mm。

9.19 无障碍标识系统、无障碍信息系统

9.19.1 无障碍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标志包括以下几种:

- 1) 通用的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 2)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 3) 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2 无障碍标志应醒目,避免遮挡。

3 无障碍标志应纳入城市环境或建筑内部的引导标志系统,形成完整的系统,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9.19.2 盲文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盲文标志可分成盲文地图、盲文铭牌、盲文站牌;
- 2 盲文标志的盲文必须采用国际通用的盲文表示方法。

9.19.3 无障碍信息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根据需求,因地制宜设置无障碍信息系统的设备和设施,


使人们便捷地获取各类信息；

- 2 无障碍信息系统设备和设施位置和布局应合理。

重庆工程建設

附录 A 无障碍标志

表 A 无障碍标志

黑色衬底无障碍标志	白色衬底无障碍标志
	









附录 B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表 B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用于指示的无障碍设施名称	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用于指示的无障碍设施名称	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低位电话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无障碍电梯	
轮椅坡道		无障碍客房	
听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肢体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供导盲犬使用的设施		无障碍厕所	
供导听犬使用的设施		听力障碍者电话	
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文字电话	

附录 C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表 C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的名称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无障碍坡道指示标志	
人行横道指示标志	
人行地道指示标志	
人行天桥指示标志	
无障碍厕所指示标志	
无障碍设施指示标志	
无障碍客房指示标志	
低位电话指示标志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 3 《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垂直升降平台》GB/T 24805-2009
- 4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 08-103-2003
- 5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 29-196-2017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计标准

DBJ50/T-346-2020

条文说明

2020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73
2	术语	75
3	城市道路	76
3.1	人行道	76
3.3	服务设施	76
4	城市桥隧	78
4.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78
4.2	桥梁、隧道	79
4.3	立体交叉	79
5	城市广场、公园及绿地	80
5.1	城市广场	80
5.2	城市公园、绿地	80
6	城市交通站	81
6.1	公交车站	81
6.2	轨道交通场站	81
6.3	交通枢纽及场站	82
7	城市公共建筑	83
7.1	一般规定	83
7.2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83
7.3	教育建筑	84
7.4	医疗康复建筑	85
7.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及特殊服务建筑	86
7.6	体育建筑	87

7.7	文化建筑	88
7.8	商业服务建筑	89
7.10	公共停车场(库)	90
7.14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	90
8	城市居住区	93
8.1	道路	93
8.2	居住绿地	93
8.3	配套公共设施	95
8.4	居住建筑	96
9	无障碍设施及设备	98
9.1	缘石坡道	98
9.2	盲道	99
9.3	无障碍出入口	99
9.5	轮椅坡道	100
9.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101
9.7	无障碍通道	102
9.8	无障碍门	102
9.9	无障碍楼梯、台阶	102
9.10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103
9.11	扶手	104
9.12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	104
9.13	公共浴室	106
9.14	无障碍客房	106
9.15	无障碍住房	107
9.16	无障碍宿舍	110
9.17	轮椅席位	111
9.18	低位服务设施	111
9.19	无障碍标识系统、信息无障碍	111

1 总 则

1.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是针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的生理和心理的特殊需要,对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的有关部位提出的便于这类弱势群体行动和使用的一种系统设计。随着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残疾人康复事业得到不断发展,传统的将残疾人与社会隔离的观念正得到纠正。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正是使残疾人尽可能建立正常生活、参与社会活动、获得与正常人相等权利的重要途径。重庆是建设中的国际大都市,同时也是老龄化社会,因此,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对重庆尤其重要。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城市的无障碍设计极为重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 2012 年令 第 622 号)、《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使本市的无障碍环境得到全面的改观,故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建筑物主要指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城市的无障碍设计应尊重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具备的潜力和心理状况,重点应放在与弱势群体生活密切相关的那些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道路交通等设施方面。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同样应进行无障碍设计,但由于受原有条件的限制,无法像新建工程那样全部按本标准执行,故“可参照执行”。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都指出公民在年老、残疾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是我们制订标准和建设工程无障碍设计的基本依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既是本标准制订的指导思想,也是建设工程

无障碍设计的指导思想。本标准在条文中作出的规定,使丧失行走能力者、行走能力低弱者、视力听力残疾或低弱者能依靠自身力量及无障碍设施的帮助,进入活动场所。本标准难免有不周全之处,但只要具备上述以人为本的思想,就能在单项建设工程中有所创新,设计出安全、适用、经济和美观的无障碍环境。

1.0.4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另一方面,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也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考虑城市的整体形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0.5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很广,设计的内容很多,弱势群体希望到达的地方,通过无障碍设施都能到达和使用,这就要求对诸如道路、天桥、入口、台阶、坡道、平台、门、楼梯、厕所、浴室、住房、客房、服务台、饮水机、座位、车位等,都要在形式、尺度、功能上转变设计观念,按照弱势群体意识予以设计。无障碍设施建设起步较晚,规定要做的设施,也是最基本的设施,设施的技术含量也不高,适合弱势群体使用的建筑产品也还不多。因此,在建设工程中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提高无障碍设施的技术含量,改进垂直和水平交通工具,形成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标准化、系列化、多样化,真正使弱势群体回归社会,和健全人一样参与生活。

1.0.6 在设计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时,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执行国家、行业和本市对城市交通和建筑物的相关规定。本标准是根据行业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的,是行业标准的深化、量化和具体化。在执行过程中,凡本标准有明确规定的,应按本标准执行;本标准无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具体时,应按行业标准执行。

2 术 语

本章的一些术语主要是按照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点和实际工程中的习惯来定义的。其术语的解释主要参考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的规定。

3 城市道路

3.1 人行道

3.1.1 本条规定的应进行无障碍设计的城市道路,是考虑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者的出行、办事、旅游等。

3.1.3 人行道是城市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人行道与车行道如有高差,就会给乘轮椅者的通行带来困难,因此,各种路口的人行道应设可供轮椅通行的缘石坡道。

视力残疾者通常依靠触觉、听觉等来帮助其行动。在城市道路、市、区商业街、步行街和主要公共建筑周边道路的人行道上设置盲道,可方便视力残疾者正常行走。

要求将安全岛与人行横道对应处设计成坡道,并与缘石坡道相互对正,是为了使乘轮椅者安全地通过人行横道中间的安全岛。

重庆作为山地城市,地形高差变化大,用地条件受限,对无障碍环境要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设计过程中时常会遇到道路纵坡较大、周边建筑与道路存在一定高差、局部人行道为克服高差需上坡或下坡等情况,因此针对上述特点考虑了相应措施,方便有无障碍需求者的出行。

3.3 服务设施

3.3.2 在市区主干路、次干路的主要路口和市、区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横道处,以及在视力残疾者居住较集中的区域附近的道路和盲人学校周围道路的人行横道处设过街音响装置,可使视力残疾者安全地通过人行横道。

3.3.3 在城市旅游景点道路、主要商业区的道路和商业街、步行街设置盲文地图,可便利视力残疾者旅游和购物。为了使符合无障碍标准的城市道路能更好地为弱势群体的通行、使用服务,并易于为他们所识别,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重庆工程职业学院

4 城市桥隧

4.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4.1.1 新建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对于疏导交通,消除人车混行,保证行人安全起了很大的作用。特别是市中心人口稠密区和商业繁华地段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使用频率较高。为了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通行,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4.1.2 为了方便乘轮椅者通过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宜设置轮椅坡道。无法满足轮椅坡道的设计要求时,宜设置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

由于许多人行天桥为“□”型,设置电梯数量较多,而使用率不高,造成资金的浪费,故宜结合公共建筑的建设设置无障碍电梯。

设置坡道或电梯毕竟要占用大量的土地,重庆又是土地资源匮乏的城市,因此,在受地形条件限制的情况下,也可在地面路口设置供乘轮椅者使用的信号灯控制按钮,这也是解决问题的一种办法。以便在交警的协助下,帮助乘轮椅者顺利通行。

4.1.3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轮椅坡道设置,是为了方便乘轮椅者能靠自身力量安全通行,因此,对坡道的坡度设计有一定要求,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12,坡道的坡面既要平整又要防滑,坡道两侧应设扶手。

4.1.4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梯道设置,是为了方便拄拐杖者通行。由于拄拐杖者行走困难,因此,梯道的设计要求踏步面宽、踏步高度低,便于控制重心。

4.1.5 为了方便视力残疾者通过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上述场

所应设置盲道。盲道设计以提示盲道为主,设置范围主要有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的台阶坡道的起点和终点,这些提示盲道应与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相连接。

4.1.6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的扶手是为了保障行人安全而设置的,在坡道和梯道设两层扶手,上层便于健全人、听力和言语残疾者使用,下层便于拄拐杖者使用。扶手要坚固耐用,易抓扶不伤手。扶手起点水平段应设置盲文铭牌,便于视力残疾者使用。

4.1.9 为了方便乘轮椅者从人行道出入人行地道,当人行地道的坡道入口平台与人行道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坡道连接。

4.1.10 为了防止残疾人、老年人进入人行天桥下面的三角空间区,应在这一范围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提示盲道。

4.1.11 为了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通过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在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处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4.2 桥梁、隧道

4.2.1 城市设有人行道的桥梁,且人流量相对较大的,为了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通行,宜进行无障碍设计。

4.2.3 为了方便残疾人通过桥梁和隧道,桥梁和隧道的人行道应与道路的人行道接通,中间有高差处应以坡道连接,并设盲道和缘石坡道等。

4.3 立体交叉

4.3.1 立体交叉主要指城市高架道路的立交桥。有些大型立交桥孔下面的道路比较复杂,为了方便残疾人通行,立体交叉桥孔下的人行道应设缘石坡道和盲道,并与周边道路人行道的缘石坡道和盲道相贯通。

5 城市广场、公园及绿地

5.1 城市广场

5.1.1 为了使行动不便人群能与健全人一样平等地享有出行和休闲的权利,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 中城市广场篇的内容,城市广场的无障碍设计范围应包括公共活动广场和交通集散广场。

5.1.2 城市广场是人们休闲、娱乐的场所,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大,行动不便者乘坐及驾驶机动车出游的几率也随之增加。为了使行动不便者群体能平等参与社会活动,应对城市广场进行无障碍设计,这就既要设计方便乘坐轮椅者通行的缘石坡道,又要设计方便视力残疾者行走的盲道和盲文地图,还要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上述位置设立无障碍标志牌。同时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之间应形成引导系统,满足通行的连续性。

5.2 城市公园、绿地

5.2.1 城市绿地的定义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

5.2.2 本标准基于综合性公园绿地设计编写,其他类型绿色设计可依据其性质和规模大小参照执行。

在地形险要路段设置安全警示线可以起到提示作用,在提示游人尤其是视觉障碍者危险地段的位置,设置安全护栏可以防止跌落、倾覆、侧翻事故。

植物选择应避免其枝叶、果实、根茎等对行动不便者群体有不利影响,同时植物颜色的配置选择应考虑视觉有缺陷人群的感受。

6 城市交通站

6.1 公交车站

6.1.2 为了方便视力残疾者乘坐公交车辆,应在规定的公交车站设置提示盲道和盲文站牌。

6.1.3 沿人行道的公交车站设置提示盲道是为了使视力障碍者能容易的发现车站准确位置,便于其到达候车位置。

6.1.4 设在车道之间分隔带中的公交车站,为了提前告诉视力障碍者公交车站的位置,应设置提示盲道。

6.1.5 公交车站盲文站牌的设置,一是要方便视力障碍者使用,二是要保证安全、防止倒塌,三是要不易被人破坏。

6.2 轨道交通场站

6.2.1 我国弱势群体的出行主要依靠公共交通,轨道交通也是其选择的方式之一,因此,在轨道交通的所有车站(地下、地面、高架)都应按无障碍要求进行设计。

6.2.2 无台阶的入口,是人们通行时最为便捷和安全的入口,通常称为无障碍入口。而在现实中,为考虑下雨时雨水不进入室内,往往设计成室内外有一定的高差,有几级台阶,这就给残疾人、老年人带来不便。为解决这类高差问题,故应设置轮椅坡道。

6.2.3 电梯是人们使用最为频繁和理想的垂直通行设施。从人口到站台往往会有楼层的高差,为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上、下活动,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在现场面积小而无法设置电梯或坡道时,可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

6.2.5 检票口设置无障碍通道,可方便乘轮椅者、携带行李者

进出。

6.2.6 轨道交通是城市交通的一种重要方式,随着轨道交通的发展,乘客停留时间将逐渐增长,因此车站应设置公共厕所,且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或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厕所,以此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6.2.7 为方便视力残疾者能准确到达站台,需在相应的乘客行走范围内铺设提示盲道及行进盲道。

6.2.8 为方便视力残疾者和乘轮椅者,应在站边设高度合适的公用电话,并设盲人铭牌。

6.3 交通枢纽及场站

6.3.2 站前广场为旅客重要活动场所之一,因此,站前广场内及站前广场与外部的联系通道均应符合本标准无障碍设施及设备的规定。

6.3.3 旅客主要坡道的轮椅坡道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无障碍设施及设备的规定。

6.3.4 一般来说,交通枢纽地面一层站厅内即已包含售票、候车、检票以及厕所等功能分区,因此可不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但是,如果乘客必须在地面二层及以上候车、检票,则各层之间应设1台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以保持垂直联系。

7 城市公共建筑

7.1 一般规定

7.1.1 建筑基地内的无障碍通道应保证到达每个无障碍出入口。在路口处及人行横道处均应设置缘石坡道,没有人行横道线的路口,优先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重庆地区由于地形特殊,高差变化大,因此允许人行通道设置轮椅坡道确有困难的时候可以设置为无障碍电梯或电动升降平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机械产品已经能够让人们能够方便和舒适地达到使用目的。

7.1.2 当停车位的数量超过 100 辆时,每增加不足 100 辆时,仍然需要增加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7.1.7 护理人员可以由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兼任,严格的来讲,公共大厅内的工作人员均应具备一定的急救和护理技能。

7.1.9 公共建筑应有完整的室内外无障碍路径规划,同时还应保证基地内外的无障碍系统衔接顺畅。

7.2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7.2.1 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建筑因其使用的人员复杂,因此应为来访和办理事务的各类人群提供周到完善的无障碍设施。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最为明显和方便,应尽可能将建筑的主要出入口设计为无障碍出入口。主要人员聚集的场所设置休息座椅时,座椅的位置不能阻碍人行通道,在临近座位旁宜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供使用轮椅或者童车、步行辅助器械的人使用。

当无障碍通道过长时,行动不便的人需要休息,因此在走道超过60m处宜设置一个休息处,可以放置座椅和预留轮椅停留空间。法庭、审判庭等建筑内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还应设置轮椅坐席。凡是为公众使用的厕所,都应该满足本标准厕所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尽可能设计独立的无障碍厕所,为行动不便的人在家人的照料下使用。

7.2.2 尽可能将建筑的主要出入口设计为无障碍出入口,如果条件有限,也可以将其他出入口设计为无障碍出入口,但其位置应明显,并有明确的指示标识。建筑内部也需做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7.3 教育建筑

7.3.2 本条规定了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应遵照的原则。

1 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计是为了满足行动不便的学生、老师及外来访客和家长使用,因此,在这些人群使用的停车场、公共场地、绿地和建筑物的出入口部位都要进行无障碍设计,以完成教育建筑及环境的无障碍化。

2 教育建筑室内竖向交通的无障碍化,便于行为障碍者到达不同的使用空间。主要教学用房如教室、实验室、报告厅及图书馆等是为所有教师和学生使用的公共设施,在教育建筑中的使用频率很高,其无障碍的通行很重要。

7.3.3 本条规定了接收残疾生源的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应遵照的原则。

1 为节省行为障碍者的时间和精力,无障碍厕所或设有无障碍厕位的公共厕所应每层设置。

2 合班教室、报告厅轮椅席的设置。宜靠近无障碍通道和出入口,减少与多数人流的交叉。报告厅的使用会持续一定的时间,建筑设计中要考虑就近设置卫生间,并满足无障碍的设计

要求。

3 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室内预留的轮椅回转空间,可作为临时的轮椅停放空间。教室出入口的门宽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中轮椅通行的要求。

7.4 医疗康复建筑

7.4.1 医院是为特殊人群服务的建筑,所需的无障碍设施应设计齐全、实施到位。无障碍设施的设置会大大提高人们就医的便捷性,缩短就医时间,改善就医环境,而且可以从心理上改善很多行为障碍者就医的畏难情绪。

7.4.2 本条规定了医疗康复建筑中,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应遵照的原则。

1 建筑内的无障碍通道按照并行两辆轮椅的要求,宽度不小于1.8m;若有通行推床的要求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的有关规定设计。

2 无障碍电梯的设置是解决医疗建筑竖向交通无障碍化的关键,在新建建筑中一定要设计到位。改建建筑在更换电梯时,至少要改建1部为无障碍电梯。

3 无障碍厕所的设置,会更加方便亲属之间的互相照顾,在医疗建筑中有更多的使用人群,各层都宜设置。

4 母婴室的设置,被认为是城市文明的标准之一。在人流密集的交通枢纽如国际机场、火车站等场所已提供了这种设施。儿童医院是哺乳期妇女和婴儿较为集中的场所,设置母婴室可以减少一些在公众场合哺乳、换尿布等行为的尴尬,也可以避免母婴在公共环境中可能引起的感染,对母亲和孩子的健康都更为有利。

5 服务设施的低位设计是医疗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细节体现,其带来的便利不仅方便就医者,也大大减少了医务人员的工

作量。

7.4.3 很多大型医院已经装置了门、急诊部的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这对于一般就诊者提供了很大的便捷,同时减少了行为障碍者的心理压力。候诊区在设置正常座椅的时候,要预留轮椅停留空间,避免轮椅停留在通道上的不安全感以及造成的交通拥堵。

7.4.4 医技部着重为诊疗过程中提供的无障碍设计,主要体现在低位服务台或窗口、更衣室的无障碍设计,以及文字显示器和语言广播装置的设置。

7.4.7 其他如办公、科研、餐厅、食堂、太平间等用房,因使用和操作主要是内部工作人员,所以要注重无障碍出入口的设置。

7.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及特殊服务建筑

7.5.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及特殊服务建筑是指收养孤残儿童、弃婴和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的儿童福利院,及照顾身体健康、自理有困难或完全不能自理的孤残人员和老年人的特殊服务设施。

随着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关注,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需求的加大,建设量也会增加。考虑到使用人群的特殊性,无障碍设计是很重要的部分,不仅仅是解决使用、提高舒适度和便于服务的问题,甚至还会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

7.5.2 本条规定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及特殊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应遵照的原则。

1 入口台阶高度和宽度的尺寸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和儿童行走的特点进行设计,适当增加踏步的宽度、降低踏步的高度,保证安全。台阶两侧设置扶手,使视力障碍、行动不便而未乘坐轮椅的使用者抓扶。出入口要优先选用平坡出入口。

2 大厅和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要考虑使用者的身体情

况,长久站立会疲乏。预留轮椅的停放区域,并提供休息座椅,给予使用者人文关怀,还可以避免人流聚集时的人车交叉,提供安静而安全的等候环境。

3 无障碍通道两侧的扶手,根据使用者的身体情况安装单层或双层扶手。室外的连通走道要考虑老年人行走缓慢、步态不稳的特点,选用坚固、防滑的材料。在适当位置设置防风避雨的设施,提供停留、休息的区域。

4 居室内外门、走道的净宽要考虑轮椅和担架床通行的宽度。根据相关规范与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和儿童福利院的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宜大于 10m^2 ,短边净尺寸宜大于 3m ,在布置室内家具时,要预留轮椅的回转空间。

有条件的建筑在居室内宜设置显示装置和声音提示装置,对于听力、视力障碍和退化的使用者,可以提供极大的便利。

7.5.3 不同建筑类别的特殊设计要求,应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及《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等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与设计标准。

7.6 体育建筑

7.6.1 本条规定了体育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的范围,体育建筑作为社会活动的重要场所之一,各类人群应该得到平等参与的机会和权利。因此,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完善与否直接关系到残障运动员能否独立、公平、有尊严地参与体育比赛,同时也影响到行动不便的人能否平等地参与体育活动和观看体育比赛。因此,各类体育建筑都应该进行无障碍设计。

7.6.2 本条为体育建筑无障碍设计的基本要求。特级及甲级体育建筑主要举办世界级及全国性的体育比赛,对无障碍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电梯及厕所等的要

求上也更加严格。乙级及丙级体育建筑主要举办地方性、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也要满足最基本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根据比赛和训练的使用要求确定为不同的功能分区,每个功能分区有各自的出入口。要保证运动员、观众及贵宾的出入口各设一个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比如竞赛管理区、新闻媒体区、场馆运营区等宜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所有检票进入的观众出入口都应为无障碍通道,各类人群由无障碍出入口到使用无障碍设施的通道也应该是无障碍通道,当无障碍通道过长时,行动不便的人需要休息,因此在走道超过60m处宜设置一个休息处,可以放置座椅和预留轮椅停留空间。

主要人员聚集的场所设置休息座椅时,座椅的位置不能阻碍人行通道,在临近座位旁宜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供使用轮椅或者童车、步行辅助器械的人使用。

无障碍的坐席可集中设置,也可以分区设置,其数量可以根据赛事的需要适当增加,为了提高利用率,可以将一部分活动坐席临时改为无障碍的坐席,但应该满足无障碍坐席的基本规定。在无障碍坐席的附近应该按照1:1的比例设置陪护席位。

7.7 文化建筑

7.7.1 本条规定了文化类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宗教建筑泛指新建宗教建筑物,文物类的宗教建筑可参考执行。其他未注明的文化类的建筑类型可以参考本节内容进行设计。

7.7.2 本条为文化类建筑内无障碍设施的基本要求。

文化类建筑在主要的通行路线上应畅通,以满足各类人员的基本使用需求。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无条件设置无障碍出入口时,也可以在其他出入口设置,但其位置应明显,并有明确的指示标识。

主要人员聚集的场所设置休息座椅时,座椅的位置不能阻碍

人行通道,在临近座位旁宜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供使用轮椅或者童车、步行辅助器械的人使用。除此以外,垂直交通、公共厕所、公共服务设施等均应满足无障碍的规定。

7.7.3 图书馆和文化馆内的图书室是人员使用率较高的建筑,而且人员复杂,因此在设计这类建筑时需对各类人群给予关注。安有探测仪的入口的宽度也应能满足乘轮椅人顺利通过。书柜及办公家具的高度应根据轮椅乘坐者的需要设置。县、市级及以上的图书馆应设置盲人图书室(角),给盲人提供同样享有各种信息的渠道。专门的盲人图书馆内可配有盲人可以使用的电脑、图书,盲人朗读室、盲文制作室等。

7.8 商业服务建筑

7.8.1 商业服务建筑范围广泛、类别繁多,是接待社会各类人群的营业场所,因此应进行无障碍设计以满足社会各类人群的需求。这样不仅创建了更舒适和安全的营业环境,同时还能吸引顾客为商家扩大盈利。

7.8.2 有楼层的商业服务建筑,当设置人、货两用电梯时,这种电梯也宜满足无障碍电梯的要求。

调查表明无障碍厕所非常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大型商业服务建筑,如果有条件可以优先考虑设置这种类型的无障碍公共厕所。

凡是有客房的商业服务建筑,应根据规模大小设置不同数量的无障碍客房,以满足行动不便的人外出办事、旅游居住的需要。平时无障碍客房同样可以为其他人服务,不影响经营效益。银行、证券等营业网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和建设无障碍设施,其业务台面的要求要符合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的有关规定。

邮电建筑指邮政建筑及电信建筑。邮政建筑是指办理邮政业务的公共建筑,包括邮件处理中心局、邮件转运站、邮政局、邮

电局、邮电支局、邮电所、代办所等。电信建筑包括电信综合局、长途电话局、电报局、市内电话局等。以上均应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和建设无障碍设施,其业务台面的要求,要符合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的有关规定。

7.10 公共停车场(库)

7.10.1 本节涉及的公共停车场(库)是指独立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属于城市基础设施范畴。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于2010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通过此次修订,允许五类残障人士可以申领驾照,该规定实施后将有越来越多的残障人士可以自行驾驶汽车走出家门。除此之外,还有携带乘轮椅的老人、病人、残障人士驾车出行的情况。因此配套的停车设施是非常需要的,可以为这些人群的出行带来更多的方便。公共停车场(库)必须安排一定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以满足各方面的需求。但同时我国又是人口大国,城市的机动车保有量也越来越多,为了更加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在制定总停车的数量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数量的比例上要合理、科学。本标准制定的无障碍停车的数量是一个下限标准,各地方可以根据自己实际的情况进行适当地增加。

7.10.2 有楼层的公共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设在与公共交道路同层的位置,这样乘轮椅者可以方便地出入停车库。如果受条件限制不能全部设在地面层,应能通过无障碍设施通往地面层。

7.14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

7.14.1 在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是必要的;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也是可行的。但由于文物保护建筑及

其环境所具有的历史特殊性及不可再造性,在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中存在很多困难,为保护文物不受到破坏必须遵循一些最基本的原则。

第一,文物保护建筑中建设与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应为非永久性设施,遇有特殊情况时,可以将其移开或拆除;且无障碍设施与文物建筑应采取柔性接触或保护性接触,不可直接安装固定在原有建筑物上,也不可在原有建筑物上进行打孔、锚固、胶粘等辅助安装措施,不得对文物建筑本体造成任何损坏。

第二,文物保护建筑中建设与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宜采用木材、有仿古做旧涂层的金属材料、防滑橡胶地面等,在色彩和质感上与原有建筑物相协调的材料;在设计及造型上,宜采用仿古风格;且无障碍设施的体量不宜过大,以免影响古建环境氛围。

第三,文物保护建筑基于历史的原因,受到其原有的、已建成因素的限制,在一些地形或环境复杂的区域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要全面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是十分困难的。因此,应结合无障碍游览线路的设置,优先进行通路及服务类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使行动不便的游客可以按照设定的无障碍路线到达各主要景点外围参观游览。在游览线路上的,有条件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主要景点内部,也可以进行相应的改造,使游客可以最大限度地游览设定在游览线路上的景点。

第四,各地各类各级文物保护建筑,由于其客观条件各不相同,因此无法以统一的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个性化设计。对于一些保护等级高或情况比较特殊的文物保护建筑,在对其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时,还应在文物保护部门的主持下,请相关专家作出可行性论证并给予专业性的建议,以确保改造的成功和文物不受到破坏。

7.14.2 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无障碍游览通路,是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游客而设计的游览路线。由于现状条件的限制,通常只能在

现有的游览通道中选择有条件的路段设置。

7.14.3 在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对外开放的文物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以方便各类人群参观。无障碍出入口的无障碍设施尺度不宜过大,使用的材料以及设施采用的形式都应与原有建筑相协调;无障碍设施的设置也不能对普通游客的正常出入以及紧急情况下的疏散造成妨碍。无障碍坡道及其扶手的材料可选用木制、铜制等材料,避免与原建筑环境产生较大反差。展厅、陈列室、视听室以及各种接待用房是游人参观活动的场所,因此也应满足无障碍出入口的要求,当展厅、陈列室、视听室以及各种接待用房也是文物保护单位时,应该满足无障碍出入口的有关规定。

7.14.4 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无障碍游览通道,必要时可利用一些古建特有的建筑空间作为过渡或连接,因此在通行宽度方面可根据情况适度放宽限制。比如古建的前廊,通常宽度不大,在利用前廊作为通路时,只要突出的柱顶石间的净宽度允许轮椅单独通过即可。

文物保护单位中的休息凉亭等设施,新建时应该是无障碍设施,因此有台阶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本身也是文物的景观性游憩设施在没有特殊景观要求时,也宜为无障碍游憩设施。

7.14.5 文物保护单位的服务设施应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类游览参观的人群的需要,其中包括各种小卖店、茶座咖啡厅、餐厅等服务用房,厕所、电话、饮水器等公共设施,管理办公、广播室等管理设施,均应该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7.14.6 对公众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提供多种标志和信息源,以适合人群的不同要求,如以各种符号和标志帮助引导行动障碍者确定其行动路线和到达目的地,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盲文解说牌、语音导游器、触摸屏等设施,保障其进行参观游览。

8 城市居住区

8.1 道路

8.1.1 居住区的道路与公共绿地的使用是否便捷,直接影响着居民的日常生活品质。同时,居住区的无障碍建设,满足了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障人士出行和生活的无障碍需求,同时也反映了城市化发展以人为本的原则。本章中的道路和公共绿地的分类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一致。

8.2 居住绿地

8.2.1 居住绿地是居民日常使用频率最高的绿地类型,在城市绿地中占有较大比重,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老年人、儿童及残障人士日常休憩活动的主要场所就是居住区内的居住绿地。因此在具备条件的地形平缓的居住区,所有对居民开放使用的组团绿地、宅间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对地形起伏大,高差变化复杂的山地城市居住区,很难保证每一块绿地都满足无障碍要求,但至少应有一个开放式组团绿地或宅间绿地应满足无障碍要求。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相关规定,对满足无障碍要求的绿地作出面积要求。

8.2.2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出入口设计应遵照的原则。

1 无障碍出入口的设置位置应方便居民使用,当条件允许时,所有出入口最好都符合无障碍的要求。

2 居住绿地内的活动广场是老年人、儿童日常活动交流的主要场所,活动广场与相接路面、地面不宜出现高差,因景观需

要,设计下沉或抬起的活动广场时,高差不宜大于 300mm,并应采用坡道处理高差,不宜设计台阶;当设计高差大于 300mm 时,至少必须设置一处轮椅坡道,以便轮椅使用者通行;设计台阶时,每级台阶高度不宜大于 120mm,以便老年人及儿童使用。

3 当居住区的道路设有盲道时,道路盲道应延伸至绿地入口,以便于视觉障碍者前往开放式绿地时掌握绿地的方位和出入口。

8.2.3 本条规定了游步道及休憩设施设计应遵照的原则。

1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老年人、乘轮椅者及婴儿车的使用频率非常高,为便于上述人群的使用,不宜设置台阶。游步道纵坡坡度是依据建设部住宅产业促进中心编写的《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2006 版),并参考了日本的无障碍设计标准而制定的。当游步道因景观需要或场地条件限制,必须设置台阶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以保障轮椅通行。结合重庆山地城市的特殊情况,当确有困难时,可局部采用升降平台。

2 居住绿地内的亭、廊、榭、花架等园林建筑,是居民、特别是老年人等行动不便者日常休憩交流的主要场所,因而上述休憩设施的地面不宜与周边场地出现高差,以便居民顺利通行进入。如因景观需要设置台明、台阶时,必须设置轮椅坡道。

3 在休息座椅旁要留有适合轮椅停留的空地,以便乘轮椅者安稳休息和交谈,避免轮椅停在绿地的通路上,影响他人行走。设置的数量不宜少于总数量的 10%。

4 树池高出地面,可以防止轮椅掉进树坑,如果树池与地面相平,加上与地面相平的笄子也可以防止轮椅的行进受到影响。

8.2.4 本条规定了活动场地设计应遵照的原则。

1 为保障安全,减少儿童攀爬机会,便于居民活动,林下活动广场应以高大荫浓的乔木为主,分枝点不应小于 2.2m;对于北方地区,应以落叶乔木为主,且应有较大的冠幅,以保障活动广场

夏季的遮阳和冬季的光照。

2 为便于对儿童的监护,儿童活动场周围应有较好的视线,所以在儿童活动场地进行种植设计时,注意保障视线的通透。在儿童活动场地周围种植灌木时,灌木要求选用萌发力强、直立生长的中高型树种,因为矮形灌木向外侧生长的枝条大都在儿童身高范围内,儿童在互相追赶、奔跑嬉戏时,易造成枝折人伤。一些丛生型植物,叶质坚硬,其叶形如剑,指向上方,这类植物如种植在儿童活动场周围,极易发生危险。

8.2.5 在地形险要路段和紧邻水面的路段设置安全警示线可以起到提示作用,提示居民尤其是视觉障碍者危险地段的位置,设置安全护栏可以防止发生跌落、倾覆、侧翻事件。

8.3 配套公共设施

8.3.1 居住区的配套公共建筑需考虑居民的无障碍出行和使用,其重点是解决交通和如厕问题。特别是居家的行为障碍者经常光顾和停留的场所,如物业管理、居委会、活动站、商业等建筑,是居民近距离地解决生活需求、精神娱乐、人际交往的场所。无障碍设施的便利,能极大地提高居住区的生活品质。

8.3.3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居民的机动车拥有量也在不断增加。停车场和车库的无障碍设计,在满足行为障碍者出行的基础上,也为居民日常的购物搬运提供便捷。停车位的一侧或与相邻停车位之间应留有宽 1.20m 以上的轮椅通道,方便肢体障碍者在汽车与轮椅之间转换,相邻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一个轮椅通道。

8.4 居住建筑

8.4.1 居住建筑无障碍设计的贯彻,反映了整体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实施范围涵盖了住宅、公寓和宿舍等多户居住的建筑。商住楼的住宅部分执行本条规定。在独栋、双拼和联排别墅中作为首层单户进出的居住建筑,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8.4.2 本条规定了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遵照的原则。

1 居住建筑出入口的无障碍坡道,不仅是满足行为障碍者的使用,推婴儿车、搬运行李的正常人也能从中得到方便,使用率很高。入口平台、公共走道、和设置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的深度,都要满足轮椅的通行要求。通廊式居住建筑因连通户门间的走廊很长,首层会设置多个出入口,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以满足使用人群出行的方便,减少绕行路线。

2 在设有电梯的居住建筑中,单元式居住建筑至少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通廊式居住建筑在解决无障碍通道的情况下,可以有选择地设置一部或多部无障碍电梯。

3 为保证乘轮椅者的回转要求及使用安全,对无障碍电梯与楼梯共用候梯厅或平台的深度作出强制规定。

4 结合《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DBJ50-253,对可容纳担架的电梯作出相应要求。

8.4.3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的设置,可根据规划方案和居住需要集中设置,或分别设置于不同的建筑中。

8.4.4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因建设条件和资金的限制,很多建筑未设置电梯。在进行无障碍住房设计时,要尽量建于底层,减少无障碍竖向交通的建设量。另外要着重考虑的是,多层居住建筑首层无障碍坡道的设置,使其能真正达到无障碍入户的标

准。已建多层居住建筑入口无障碍改造的工作,比高层居住建筑的改造要艰难,多因与原设计楼梯的设置发生矛盾,在新建建筑中要妥善考虑。

8.4.5 无障碍宿舍的设置,是满足行动不便人员参与学习和社会工作的需求。即使明确没有行为障碍者的学校和单位,也要设计至少不少于男女各 1 套无障碍宿舍,以备临时和短期需要,并可根据需要增加设置的套数。并对无障碍宿舍内设置床位的形式及数量作出相应规定。

9 无障碍设施及设备

9.1 缘石坡道

9.1.1 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人特别是乘轮椅者通过路口,人行道的路口需要设置缘石坡道,在缘石坡道的类型中,单面坡缘石坡道是一种通行最为便利的缘石坡道,丁字路口的缘石坡道同样适合布置单面坡的缘石坡道。实践表明,当缘石坡道顺着人行道路的方向布置时,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图 9.1.1-1)最为方便。其他类型的缘石坡道,如三面坡缘石坡道(图 9.1.1-2)等可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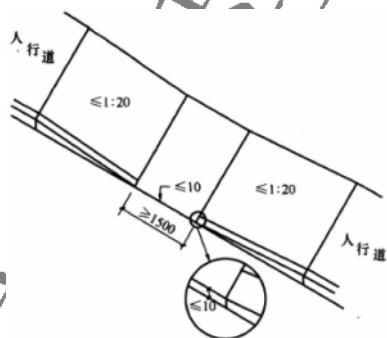


图 9.1.1-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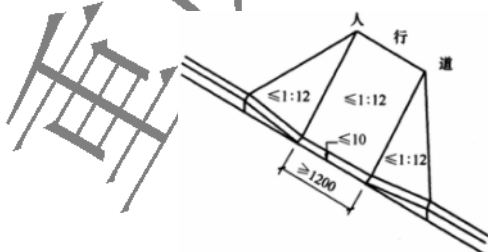


图 9.1.1-2 三面坡缘石坡道

9.2 盲道

9.2.1 盲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进盲道,行进盲道应能指引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呈条状;另一种是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及拐弯处设置的提示盲道,提示盲道能告知视觉障碍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发生变化,呈圆点形。

目前使用较多的盲道材料可分成 5 类:预制混凝土盲道砖、花岗石盲道板、大理石盲道板、陶瓷类盲道板、橡胶塑料类盲道板、其他材料(不锈钢、聚氯乙烯等)盲道型材。盲道在人行道的定位很重要,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也不得占用盲道。

盲道的颜色应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反差,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因为中黄色比较明亮,更易被发现。

9.3 无障碍出入口

9.3.1 无障碍出入口的类别

1 平坡出入口,是人们在通行中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该出入口不仅方便了各种行动不便的人群,同时也给其他人带来了便利,应该在工程中,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选用。

2 主要适用以下情况:在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时,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坡道,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取代轮椅坡道。一般的新建建筑不提倡此种做法。

9.3.2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出入口设计应遵照的原则。

1 出入口的地面应做防滑处理,为人们进出时提供便利,特别是雨雪天气尤为需要。

2 一般设计中不提倡将室外地面滤水篦子设置在常用的人行通路上,对其孔宽的限定是为了防止卡住轮椅的轮子、盲杖等,对正常行走的人也提供了便利。

3 建筑入口的平台是人流通行的集散地带,特别是公共建筑显得更为突出,既要方便乘轮椅者的通行和回转,还应给其他人的通行和停留带来便利和安全。如果入口平台的深度做得很小,就会造成推开门扇就下台阶,稍不留意就有跌倒的危险,因此限定建筑入口平台的最小深度非常必要。

4 入口门厅、过厅设两道门时,当乘轮椅者在期间通行时,避免在门扇同时开启后碰撞轮椅,因此对开启门扇后的最小间距作出限定。

9.3.3 调查表明,坡面越平缓,人们越容易自主地使用坡道。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规定基地步行道的纵坡不应小于 0.2%,平坡入口的地面坡度还应满足此要求,并且需要结合室内外高差、建筑所在地的具体情况等综合选定适宜坡度。

9.5 轮椅坡道

9.5.1 坡道形式的设计,应根据周边情况综合考虑,为了避免乘轮椅者在坡面上重心产生倾斜而发生摔倒的危险,坡道不宜设计成圆形或弧形。

9.5.2 坡道宽度应首先满足疏散的要求,当坡道的宽度不小于 1m 时,能保证一辆轮椅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 1.2m 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 1.5m 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正面相对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 1.8m 时,能保证两辆轮椅正面相对通行。

9.5.3 当轮椅坡道的高度在 300mm 及以下时,或者是坡度小于或等于 1:20 时,乘轮椅者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基本上可以不使用扶手;但当高度超过 300mm 且坡度大于 1:20 时,则行动上需

要借助扶手才更为安全,因此这种情况坡道的两侧都需要设置扶手。

9.5.4 轮椅坡道的坡度可按照其提升的最大高度来选用,当坡道所提升的高度小于 300mm 时,可以选择相对较陡的坡度,但不得小于 1:8。在坡道总提升的高度内也可以分段设置坡道,但中间应设置休息平台,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和坡度的关系可按照表 3.4.4 执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坡道做到小于 1:12 的坡度,通行将更加安全和舒适。

9.5.5 本条要求坡道的坡面平整、防滑是为了轮椅的行驶顺畅,坡面上不宜加设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碇蹉形式,因为乘轮椅者行驶在这种坡面上会感到行驶不畅。

9.5.6 轮椅在进入坡道之前和行驶完坡道,进行一段水平行驶,能使乘轮椅者先将轮椅调整好,这样更加安全。轮椅中途要调转角度继续行驶时同样需要有一段水平行驶。

9.5.7 轮椅坡道的侧面临空时,为了防止拐杖头和轮椅前面的小轮滑出,应设置遮挡措施。遮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 100mm 的斜向栏杆等。

9.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9.6.1 无论设置在地上或是地下的停车场地,应将通行方便、距离出入口路线最短的停车位安排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如有可能宜将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在出入口旁。

9.6.2 停车位的一侧或与相邻停车位之间应留有宽 1.20m 以上的轮椅通道,方便肢体障碍者上下车,相邻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一个轮椅通道。

9.7 无障碍通道

9.7.1 探出的物体包括:标牌、电话、灭火器等潜在对视覚障碍者造成危害的物体,除非这些物体被设置在手杖可以感触的范围之内,如果这些物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600mm,视觉障碍者就可以用手杖感触到这些物体。在设计时将探出物体放在凹进的空间里也可以避免伤害。探出的物体不能减少无障碍通道的净宽度。

9.8 无障碍门

9.8.1 建筑物中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包括其形式、规格、开启宽度的设计,需要考虑其使用方便与安全。乘轮椅者坐在轮椅上的净宽度为 750mm,目前有些型号的电动轮椅的宽度有所增大,所以当有条件时宜将门的净宽度做到 900mm。为了使乘轮椅者靠近门扇将门打开,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空间,使轮椅能够靠近门把手。推拉门、平开门的把手应选用横握式把手或 U 形把手,如果选用圆形旋转把手,会给手部残疾者带来障碍。在门扇的下方安装护门板是为了防止轮椅搁脚板将门扇碰坏。推荐使用通过按钮自动开闭的门,门及周边的空间尺寸要求也要满足本条规定,按钮高度为 0.90m~1.10m。

9.9 无障碍楼梯、台阶

9.9.1 楼梯是楼层之间垂直交通用的建筑部件。

1 如采用弧形楼梯,会给行动不便的人带来恐惧感,使其劳累或发生摔倒事故,因此无障碍楼梯宜采用直线形的楼梯。

2 踏面的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成圆弧形,不应设计成

直角形,以防将拐杖头绊落掉和对鞋面刮碰。

3 在栏杆下方设置安全阻挡措施是为了防止拐杖向侧面滑出造成摔伤。遮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 100mm 的斜向栏杆等。

4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设置提示盲道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者所在位置接近有高差变化处。

5 楼梯踏步的踏面和梯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以引起使用者的警觉并利于弱视者辨别。

9.9.2 台阶是在室外或室内的地坪或楼层不同标高处设置的供人行走的建筑部件。

1 当台阶比较高时,在其两侧做扶手对于行动不便的人和视力障碍者都很有必要,可以减少他们在心理上的恐惧,并对其行动给予一定的帮助。

9.10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9.10.1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设计应遵照的原则。

1 电梯是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各种人群使用最为频繁和方便的垂直交通设施,乘轮椅者在到达电梯厅后,要转换位置和等候,因此候梯厅的深度做到 1.80m 比较合适,住宅的候梯厅不应小于 1.50m,在电梯入口的地面设置提示盲道标志是为了可以告知视觉障碍者电梯的准确位置和等候地点。

2 电梯运行显示屏的规格不应小于 50mm×50mm,以方便弱视者了解电梯运行情况。

9.10.2 本条是规定无障碍电梯在规格和设施配备上的要求。为了方便乘轮椅者进入电梯轿厢,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 800mm。如果使用 1.40m×1.10m 的小型梯,轮椅进入电梯后不能回转,只能是正面进入倒退而出,或倒退进入正面而出。使用 1.60m×1.40m 的中型梯,轮椅正面进入电梯后,可直接回转后正

面驶出电梯。医疗建筑与老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以满足担架床的进出。

9.11 扶 手

9.11.1 扶手是协助人们通行的重要辅助设施,可以保持身体平衡和协助使用者的行进,避免发生摔倒的危险。扶手安装的位置、高度、牢固性及选用的形式是否合适,将直接影响到使用效果。无障碍楼梯、台阶的扶手高度应自踏步前缘线量起,扶手的高度应同时满足其他规范的要求。

9.11.2 为了避免人们在使用扶手后产生突然感觉手臂滑下扶手的不安,当扶手为靠墙的扶手时,将扶手的末端加以处理,使其明显感觉利于身体稳定。同时也是为了利于行动不便者在刚开始上、下楼梯或坡道时的抓握。

9.11.3 当扶手安装在墙上时,扶手的内侧与墙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便于在抓握扶手时,有适当的空间,使用时会带来方便。

9.11.4 扶手要安装牢固,应能承受 100kg 以上的重量,否则会成为新的不安全因素。

9.12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

9.12.1 此处的公共厕所指不设单独的无性别厕所,而是在男、女厕所内分设无障碍厕位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9.12.2 无障碍厕位为厕所内的无障碍设施,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厕位的做法。

1 在公共厕所内,选择通行方便的适当位置,设置 1 个轮椅可进入使用的坐便器的专用厕位。专用厕位分大型和小型两种规格。在厕位门向外开时,大型厕位尺寸宜做到 2.00m×1.50m,这样轮椅进入后可以调整角度和回转,轮椅可在坐便器侧面靠近

后平移就位。小型厕位尺寸不应小于 $1.80\text{m} \times 1.00\text{m}$ ，轮椅进入后不能调整角度和回转，只能从正面对着坐便器进行身体转移，最后倒退出厕位。因此，如果有条件时，宜选择 $2.00\text{m} \times 1.50\text{m}$ 的大型厕位。

2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均不应小于 800mm ，当门向外开启时，门扇里侧应设高 900mm 的关门拉手，待轮椅进入后便于将门关上。

3 在坐便器的两侧安装安全抓杆(图 9.12.2-1)，供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移到坐便器上以及挂拐杖者在起立时使用。安装在墙壁上的水平抓杆长度为 700mm ，安装在另一侧的水平抓杆一般为 T 形，这种 T 形水平抓杆的长度为 $550\text{mm} \sim 600\text{mm}$ ，可做成固定式，也可做成悬臂式可转动的抓杆，转动的抓杆可做水平旋转 90° 和垂直旋转 90° 两种，在使用前将抓杆转到贴近墙面上，不占空间，待轮椅靠近坐便器后再将抓杆转过来，协助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换到坐便器上。这种可旋转的水平抓杆的长度可做到 $600\text{mm} \sim 700\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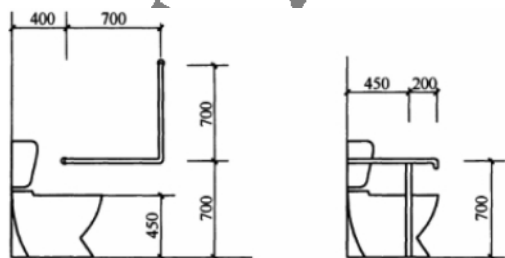


图 9.12.2-1 坐式便器及安全抓杆

9.12.3 此处的无障碍厕所是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厕所。可以在家属的陪同下进入，它的方便性受到了各种人群的欢迎。尽量设在公共建筑中通行方便的地段，也可靠近公共厕所，并用醒目的无障碍标志给予区分。这种厕所的面积要大于无障碍专用厕位。

9.12.4 本条规定了厕所里的其他无障碍设施的做法。

1 低位小便器的两侧和上部设置安全抓杆,主要是供使用者将胸部靠住,使重心更为稳定。

2 无障碍洗手盆的安全抓杆可做成落地式和悬挑式两种,但要方便乘轮椅者靠近洗手盆的下部空间。水龙头的开关应方便开启,宜采用自动感应出水开关。

3 安全抓杆设在坐便器、低位小便器、洗手盆的周围,是肢体障碍者保持身体平衡和进行移动不可缺少的安全保护措施。其形式有很多种,一般有水平式、直立式、旋转式及吊环式等。安全抓杆要尽量少占地面空间,使轮椅靠近各种设施,以达到方便的使用效果。安全抓杆要安装牢固,应能承受 100kg 以上的重量。安装在墙上的安全抓杆内侧距墙面不小于 40mm。

9.13 公共浴室

9.13.1 公共浴室无障碍设计的要求是出入口、通道、浴间及其设施均应该方便行动不便者通行和使用,公共浴室的浴间有淋浴和盆浴两种,无论是哪种,都应该保证有一个为无障碍浴间,另外无障碍洗手盆也是必备的无障碍设施。地面的做法要求防滑和不积水。浴间的入口最好采用活动的门帘,如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应该向外开启,一是可以节省浴间面积,二是在紧急情况时便于将门打开进行救援。

9.14 无障碍客房

9.14.1 无障碍客房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比如设在客房区的底层以及靠近服务台、公共活动区和安全出口的位置,以方便使用者到达客房、参与各种活动及安全疏散。

9.14.2 客房内需要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可以将通道的宽度做到不小于 1.50m,因为通道是客房使用者开

门、关门及通行与活动的枢纽,在通道内存取衣物和从通道进入卫生间,也可以在客房床位的一侧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以方便乘轮椅者料理各种相关事务。

9.14.3 客房床面的高度、坐便器的高度、浴盆或淋浴座椅的高度,应与标准轮椅坐高一致,以方便乘轮椅者进行转移。在卫生间及客房的适当部位,需设救助呼叫按钮。

9.15 无障碍住房

9.15.1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户门及内门的设计要满足轮椅的通行要求。户内、外通道要满足无障碍的要求,达到方便、安全、便捷。在很多设计中,阳台的地坪与居室存在高差,或地面上安装有落地门框影响无障碍通行,可采取设置缓坡和改变阳台门安装方式来解决。

9.15.2 室内卫生间是极容易出现跌倒事故的地方,设计中要为用户提供方便牢固的安全抓杆,并根据这些配置的要求调整洁具之间的距离。

9.15.3 根据无障碍使用人群的分类,在居住建筑的套内空间,有目的地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若设计时还不能确认使用者的类型,则所有设施要按照规范一次设计到位。室内各使用空间的面积都略大于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中相应的最低面积标准,为轮椅通行和停留提供一定的空间。

9.15.4 无障碍住房的各类卧室最小的住房面积,略大于普通人的各类卧室最小的住房面积,是根据居住人口、家具尺寸及轮椅活动空间而确定的。客房床面的高度、坐便器的高度、浴盆或淋浴座椅的高度,应与标准轮椅坐高一致,以方便乘轮椅者进行转移。在卫生间及客房的适当部位,需设救助呼叫按钮。

9.15.5 起居室(厅)主要是供人们休息与视听活动及家庭团聚、接待客人、用餐等用途,应考虑轮椅通行和停留面积及布置家具

的位置,因此起居室(厅)的面积应在 14m² 以上。

9.15.6 厨房面积要考虑到乘轮椅者进入和操作的位置以及轮椅回转的空间,因此面积应略大于普通家庭厨房面积。因此不应小于 6.0m²。

9.15.7 由不同洁具组合而成的卫生间,其最小面积应满足相关要求并方便使用。卫生间各部位的安全抓杆,是行动不便者在使用卫生间时不可缺少的重要设施,在形式、高度、长度和位置上需要周全安排,特别是安装坚固,根据不同的使用要求进行配置。

9.15.8 当乘轮椅者要开启门扇时,轮椅的脚踏板要向前占有相应的空间后才能靠近门把手,所以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要留 0.40m~0.50m 的宽度。

9.15.9 居室特别是卫生间对于行动不便者来说是最容易发生事故的地方,为了能及时协助和救护残疾人或其他行动不便者,使其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得到救援。应设置应急呼叫按钮。呼叫按钮的高度和位置要便于使用。

9.15.10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的卫生间与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日常生活休息相关,因此给水排水设计应适合这类群体的要求。

1 因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者)、老年人等行走不便,所以卫生间应靠近卧室,方便他们使用。但给水排水立管有水流噪声,而卧室是安静要求最高的房间,因此不应靠近卧室的内墙,以免影响他们的休息。当条件限制不能避免时,应采取防噪声措施。

2 卫生间配置 3 件套卫生洁具且颜色宜为白色,是为了方便视力残疾者、老年人等的识别和使用。

3 器具、配件选型及安装要求:

1)坐便器

(1)坐便器采用挂墙式,可使卫生间空间大一些,且易于清洁卫生;

(2)坐便器的高度宜为 450mm,这主要是考虑方便乘轮

椅者由轮椅到座便器之间的转换和平移。该尺度与目前市场上的轮椅高度相近；

(3)清洗阀的安装高度宜离地 800mm 高,是为了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操作；

(4)考虑到残疾人和老年人行动迟缓,轮椅、拐杖会撞击管道,因此给水排水管道应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2) 洗面盆

(1)洗面盆宜采用挂墙式,如采用台盆式下部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600mm,主要是考虑给残疾人留有膝盖伸入的空间；

(2)洗面盆的冷、热水龙头宜采用光电控制的感应式自动水龙头,或采用杠杆式、撇压式水龙头,这主要是考虑残疾人、老年人握力差,动作迟缓等因素。如采用自动关闭阀的水龙头,则保持开通的时间宜大于 10s；

(3)洗面盆下的冷、热水管和排水管宜暗敷,要求同本条坐便器的条文说明。

3) 浴缸

(1)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迟缓、反应迟钝、应变能力差,因此宜采用平底防滑式浅浴缸。考虑到残疾人、老年人进出浴缸方便,浴缸离地不宜太高,一般宜为 450mm；

(2)浴缸冷、热水龙头使用时易忽冷忽热,难以调节,故宜采用红外感应恒温龙头；

(3)与喷淋头相连的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太短,太短使用不方便。喷淋头既要有固定的,又要有手持的,这对残疾人来说更适合。

9.16 无障碍宿舍

9.16.1 无障碍住房内的电源插座、电话(资料)终端、电视终端等的设置数量与普通住宅相同,但安装高度不同,这主要是考虑残疾人使用的方便。

照明开关选用拨把式或宽型翘板式,也是考虑残疾人使用的方便。

求助信号可以采用具有无障碍标志的信号灯。

听力残疾者可通过使用可视电话或文本电话,进行手语或文字的交流。

由于听力残疾者不能听到电话铃声,因此,需要通过闪光信号显示来电。

听力残疾者由于在火灾发生时听不清消防广播,因此,需要设置具有闪光报警功能的可视火灾报警装置。

9.16.2 无障碍宿舍内设有卫生间时,公共厕所、公共浴室、公共盥洗室内的相应功能设施可免设。如卫生间内未设洗浴设施,则公共浴室内保留无障碍浴间或浴位。无障碍宿舍的设施和家具一般都是一次安装到位的,所有的要求需按照本标准详细执行。

9.16.3 无障碍寝室应设无障碍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对厕所、浴室和盥洗室的要求可参阅本标准相关条文的条文说明。

1 考虑到残疾人、老年人等身体机能差、握力差,进入公共场所易交叉感染等因素,清洗控制宜采用光电控制冲洗阀。

2 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自理能力差,易将使用的物件掉进污、废水管内,造成管道阻塞,因此宜将污、废水立管放大1档,且水平横管应满足自净流速的要求。

9.17 轮椅席位

9.17.1 轮椅席位应设在出人方便的位置,如靠近疏散口及通道的位置,但不应影响其他观众席位,也不应妨碍公共通道的通行,其通行路线要便捷,要能够方便地到达休息厅和有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厕所。轮椅席位可以集中设置,也可以分地段设置,平时也可以用作安放活动座椅等使用。

9.17.2 影剧院、会堂等观众厅的地面有一定坡度,但轮椅席位的地面要平坦,否则轮椅倾斜放置会产生不安全感。为了防止乘轮椅者和其他观众座椅碰撞,在轮椅席位的周围宜设置栏杆或栏板,但也不应遮挡他人的视线。

9.17.3 轮椅席的深度为 1.10m,与标准轮椅的长度基本一致,一个轮椅席位的宽度为 0.8m,是乘轮椅者的手臂推动轮椅时所需的最小宽度。

9.17.4 考虑到乘轮椅者大多有人陪伴出行,为方便陪伴的人在其附近。轮椅席位旁宜设置一定数量的陪护席位,陪护席位也可以设置在附近的观众席内。

9.18 低位服务设施

9.18.1 低位服务设施可以使乘轮椅人士或身材较矮的人士方便地接触和使用各种服务设施。除了要求它的上表面距地面有一定的高度以外,还要求它的下方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轮椅接近。它的前方应留有轮椅能够回转的空间。

9.19 无障碍标识系统、信息无障碍

9.19.1 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是选用现行国家标准《标志用公共信

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2008中的无障碍设施标志。通用的无障碍标志和图形的大小与其观看的距离相匹配，规格为100mm×100mm~400mm×400mm。为了清晰醒目，规定了采用两种对比强烈的颜色，当标志牌为白色衬底时，边框和轮椅为黑色；标志牌为黑色衬底时，边框和轮椅为白色。轮椅的朝向应与指引通行的走向保持一致。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和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也是无障碍标志的组成部分，设置的位置应该能够明确地指引人们找到所需要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9.19.2 盲文地图设在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和公共建筑的出入口，方便视觉障碍者出行和游览；盲文铭牌主要用于无障碍电梯的低位横向按钮、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的扶手、无障碍通道的扶手、无障碍楼梯的扶于等部位，帮助视觉障碍者辨别方向；盲文站牌设置在公共交通的站台上，引导视觉障碍者乘坐公共交通。

9.19.3 信息无障碍是指无论健全人还是行动障碍者，无论年轻人还是老年人，无论语言文化背景和教育背景如何，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平等、方便、无障碍地获取信息或使用通常的沟通手段利用信息。在获取信息方面，视觉障碍者是最弱的群体，因此应给视觉障碍者提供更好的设备和设施来满足他们的日常生活需要。其中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设施包括盲道、盲文标识、语音提示导盲系统（听力补偿系统）、盲人图书室（角）等，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设备包括便携导盲定位系统、无障碍网站和终端设备、读屏软件、助视器、信息家居设备等。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设施应与背景形成鲜明的色彩对比。

盲道的设置位置具体见本标准的其他章节。盲文标识一般设置在视觉障碍者经常使用的建筑物的楼层示意图、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部位。音响信号适用于城市交通系统。视觉障碍者图书室（角）是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的专门获取信息的公共场所，应提供无障碍终端设备、读屏软件、助视器等设施。便携导盲定位

系统是为视觉障碍者提供出行定位的好帮手,可以利用手机、盲杖等载体。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信息家居设备主要包括鸣响的水壶等生活设施。

为听觉障碍者服务的设施包括电子显示屏、同步传声助听设备、提示报警灯(音响频闪显示灯),为听觉障碍者服务的设备包括视频手语、助听设备、可视电话、信息家居设备等。电子显示屏应设置在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明显的位置,便于人们在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同步传声助听设备是在建筑物中设置的一套音响加强传递系统,听觉障碍者持终端即可接听信息。提示报警灯(音响频闪显示灯)是为人员逃生时指示方向使用的,应设置在疏散路线上,同时应伴有语音提示。另外建议在有视频的地方加设视频手语解说,家居方面设置可视对讲门禁、提示报警灯等设备。

为全社会服务的设施应包括标识、标牌、楼层示意图、语音提示系统、电子显示屏、语言转换系统等。信息无障碍设施并非只适用于无障碍人士,实际它使我们社会上的每个人都在受益。信息无障碍的发展是全社会文明的标志,是社会进步的缩影。信息无障碍应使任何人在任何地点都能享受到信息的服务。如清晰的标识和标牌使一些初到陌生地方的人或语言障碍的外国人能准确找到目标。

标识和标牌安装的位置应统一,主要设置在人们行走时需要做出决定的地方,并且标识和标牌大小、图案应规范,避免安装在阴影区或者反光的地方,并且和周围的背景应有反差。楼层示意图应布置在建筑入口和电梯附近,宜同时附有盲文和语音提示设施。

重庆工程建设